

學治識端

光緒辛丑冬
月刊于大梁

序

孔子有言吾欲託之空文不如載之行事之深切著明夫
言因易易誇詐易行用相標尚第聆之亦且纏纏然其有
序洋洋乎而莫得其涯洙顧治世之術弗貴焉彼特知有
言耳其非人人心中之所欲而已之紆廻篤憤反覆商榷
以出之者也學治識端者元和徐君受之手輯其知鎮平
上蔡時所治之官文書也世益以澆漓去古久遠所謂近
世官文書者自有其體不尙瑰瑋連犴之詞取足曉人意
而止非古者賤啟條教之遺也故所重者在其事而不於

學治識端
序

其言受之恒言居官以來無他足自信水利保甲二者常
斤斤焉余聞而疑其言繼而往來於上蔡之郊揖耆老而
進之又因緣得接鎮平人士詢以徐君之治術果信其人
之言曰吾君非特此二者而已此其舉準大者其他瑣瑣
日夜之事吾君蓋置弗道焉則請言其畧凡吾君受事後
日坐堂皇衙前之蠶噤不得聲治稍稍久則強而黠者化
而馴其弱者乃鼓其腹以游訟既日減暇則手一編進子
弟而誨之於學邑之士蒸蒸化焉或乃風雨之夕更疥沈
沈戶尤無聲吾君蹕一騎以歷四境民者耐卧而弗知之

晨而聞夜者言述君之所至則又已治事於城矣余乃大
 偉其事古之治民者教之有序而養之有道末世不能一
 切早潦之事委之於天漠然不以關於其心民日困而流
 為盜賊武健嚴酷之吏又迫蹙之擠之溝壑而不顧其死
 可勝痛哉受之殆非今之吏也其固宜大用於時而以一
 言之播逢彼齊怒挂於盧網屬者雖稍稍申之曾不足理
 其枉之百一而斯世之吏道乃益敗壞而不可為矣嗚乎
 受之非今之吏其不容於今之世宜哉特其所治之事宜
 著於世以待後之有志者之取法焉吾故於其編之成也

學治識端

序

二

為之校正其字句序而歸之司馬談曰其實中其聲者謂
 之端吾於是編亦云東阿周雲

序

往歲子游大梁時時聞縉紳先生道徐君受之心輒誌之
 未之見也庚子余客河督幕見其團練不可輕辦一稟心
 竊偉之辛丑春受之為蜚語所中竟至削職旋得有力者
 白其誣於是編然吏隱於夷門余因周子世臣而造訪焉
 相見歡然逾於舊識出其歷官公牘及所至各縣與團屬
 令校正余披而誦之乃歎受之當官之治其事而不為苟
 然也嗟乎吏道之蕪也久矣平居華衣豐食選玩具徵歌
 苞出則騁從煇赫奢汰相高其聽訟也據案南面儼若神明

學治識端

序

一

敲精撲髓惟力是視小民之曲直是非不與焉此其小小
 者不治更遑論夫大焉者乎受之知鎮平權上蔡所至有
 政聲性伉直不趨附尤能視民事如己事又深痛河南屢
 遭奇祲而水利之失修也時時以為言巡撫劉公薦其才
 趣入覲前席直陳侃侃不阿歷陳豫省水利團練積穀諸
 大端語多切直

天子聽其言下本省大吏令專辦水利於是以汝郡諸河
 屬受之凡疏濬宣洩開月而河治功畢而民不擾且踴躍
 愛戴焉去官之日民扶老攜幼相送擁道不得前受之既

閒居慨直道之不行而亟思歸去也詢其鄉薄田四頃藜
不逾千金亦足見其清介矣雖然受之以此歸不足爲受
之情爲當世情吾願受之就其素所蘊蓄者擴而充之屬
其性養其學他日爲蒼生再起其所設施蓋又有遠大者
矣於其行序而歸之光緒辛丑仲冬松江瞿繼昌

學治識端

序

二

序

余守汝甯之明年徐君受之奉檄來治洪汝二水又明年
攝上蔡縣初余未相識聞鄉人言其爲諸生時即博覽經
世書心識之泊受之以知縣官河南踰數年投鎮平大吏
疏列治行薦於

朝

召對稱

旨下所陳水利事於繩河任公撫軍裕公令試辦於是受
之始治水余獲論交焉工竣撥積贖刊豫南水利卮言記

學治識端

序

小效於一隅已耳學治識端者乃宰鎮平上蔡之公曠條
教以先後兩權上蔡故上蔡事特多其勤恤民隱類非俗
吏及而莫大於裁免車馬襍差一切捐廉支應舉民間巖
輸萬數千緡官資以給公私者悉蠲之議初上方伯景公
意未決飭余詳核可否余謂此善政也請如議行受之又
以徵存餘錢浚城濠修礮樓製槍械時新任撫軍以風厲
矯俗遣弁驗所製土槍還報不如式劾奏奪職時咸寃之
嗚呼公論自在於受之何傷獨吏才如受之不得久與共
事爲可惜耳今受之官雖復而投閒散行且歸隱士大夫

出處之際誠未可苟易曰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受之
其得介石之貞歟頻行以此册屬序於余因述其大畧如
此太倉陸繼輝

學治讖端

序

二

自序

余游中州十三年矣中間以憂去者三年兩權上蔡一知
鎮平親民事才五年耳更代既多為日又淺於地方之利
弊民生之休戚條辦而均治之什不得二三甚愧父老然
吾之心固未嘗一日敢忘斯民也今夏四月以讒去官寂
處省垣無所事事朋好過從夜闌縱酒則羣訪余治縣之
術若何至者恒以是為言余苦於述之不詳因取舊日抄
存公牘一卷稍排比之命曰學治讖端付之剞劂氏以應
友人之索代抄胥之勞焉蓋嘗論之天下者州縣之所積
也積治則治積亂則亂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
下平言天下之平至近且易要其責寄之牧令牧令之於
民察其井閭土風而別其善惡強弱貧富勤惰與一切冤
讐疾苦如父兄之撫子弟嫗煦而調護之使咸得其所此
其職也而上而監司意見各歧下而胥吏習為朦蔽牽掣
其間者又有搢紳豪宗其力足與官抵拒稍不如意則騰
為謗讟而恒使不得盡其職蓋非具堅忍果毅之力精鍊
明達之才不能自行其意嗚呼為州縣固若斯之難與或
乃為之而不知或知之而言未必詳且盡者又不可勝數

學治讖端

序

一

此吏道之所以曰破碎敗壞而不能復於古也余性至愚才又淺短何足以言治其事之闕天下理亂之大者非吾職所得爲也苟吾職之所得爲者則必盡吾力之所能至而後已或心欲其至而力不能至者則亦聽之留此一編以見平昔求治之忱所得施而行之者止此而已然此區區者亦復彈數年之心力僅乃得之非苟焉已也至先後任余治事者爲鎮海胡巽青友薰會稽范次舫欽祺謝虎臣崇禮三先生遇事咨謀幸免隕越得良友之力爲多因並及之以誌不忘云光緒辛丑季冬元和徐壽茲

學治識端

序

二

學治識端

目錄

上蔡縣觀風告示

嚴禁借命訛詐告示

勘驗命盜由官捐發經費稟

諭各房

受理詞訟隨到隨審示

縣民吳合羣毆傷姜丙亭受驚觸犯瘋狗咬傷舊疾

毒發身死案延已久請將吳合羣保釋以省冤濫

學治識端

目錄

稟

津貼捕屬札

疏濬上蔡縣城濠並修復水洞碑記

勘辦遂境各河及應培築情形懇請另行委員勘辦

稟

議修蔡河諭著台蔡阿兩里首事

疏濬駐馬河草河大概情形稟

疏濬杜溝五道及景賢五龍二溝稟

勸令歲修河溝示

捐助遂平縣河工銀一千兩稟

以上光緒甲午乙未丙申三年上蔡任內公牘

文童周作述上控周文田等抄搶賄串等情一案訊

結請銷會稟

加增鎮平縣典史津貼稟

到任三月整頓地方大概情形稟

勸民切勿輕生以保身命示

修築照河堤工稟

續修小仵庄等處堤工附稟

學治識端 目錄 二

石佛寺河西堤工告竣請將在事出力之首事感買

生冀傳誥等酌獎功牌稟

借動穀價辦理平糶事竣仍發當生息按年提息買

穀還倉以資儲備稟

興築照河蘆葦河兩岸堤工一律完竣稟

勸民栽種路柳講求樹藝示

重修前明殉難邑令鍾其碩祠宇繪圖造冊開報懇

請咨部備案稟

以上光緒丁酉戊戌己亥三年鎮平任內公牘

裁革上蔡縣雜差稟

查辦保甲諭各里首事

縣民楊清亮等上控楊喜義子霸佔幼女等情一案

訊結請銷會稟

勸辦軍械修寨堡諭

製造土槍並請領洋槍稟

製造土槍暫行完工稟

懋陳團練未可輕辦稟

上團練大臣張少京兆

學治識端 目錄 三

籌議緝捕事宜稟

辦理保甲情形稟

修蓋礮樓完工稟

以上光緒庚子辛丑兩年上蔡任內公牘

學治識端

元和徐壽茲

上蔡縣觀風告示

照得鄉邑之政教董之有司而帥我毗隸以觀化者士人也士習之純漓實與風俗之隆替相應和故必先覘士習而後旌別淑慝乃以其序施之而無所於紊士非徒習文字也三物六行凡古所以責士者皆日用當行之事而誦讀考據尋章摘句之學其末焉自聖學不明士多求工於科舉帖括之末而三物六行之不講浸至竿牘令長爲暴於鄉里而不復自勵其廉隅令長亦憎而遠之置士習之

學治識端

一

臧否於不問而地方之利弊民生之休戚亦遂無以上達是兩失也夫縣令自千百里外奉檄而來延攬未遍惡從而譏某良士某醜備哉則惟有發題以規其懷抱所蘊蓄察其意趣所向肯參之師儒先達所品題而孰純孰漓乃瞭然於目而有以施其政教焉本縣需次中州有年矣稔知上蔡之爲邑風俗之美爲汝南諸邑最爲士者亦多自愛其鼎不肯以文采相禱飾本重而未輕亦幸是邑者之幸也願下車伊始欲求周知乎古今異宜文質異尚之故非延禮諸生以質正之不爲功茲擇於某月某日舉行觀

風爲此示仰閭邑貢監生童知悉先期赴縣報名屆日本縣親臨書院點名發題考試限三日交卷各據心得毋勦說毋雷同將以覘士習爲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學治識端

二

嚴禁借命訛詐示

為嚴禁事照得地方遇有命案自應告官申理圖賴誣告
例禁森嚴本縣下車以來採訪民情披閱案牘藉命訛詐
實為地方第一惡習或因窮極無聊而捐生或因口角細
故而自盡孽繇自作與人無尤而屍屬及無賴之徒輒即
申謀訛訟擇肥而噬不滿所欲不止往往一命動訛數百
千或千餘千良善畏累無不吞聲飲泣惟命是從坐是傾
家破產者不知凡幾以致刁風日長視若固然短見輕生
之案層見叠出以性命博資財大屬駭人聽聞更有路斃
學治讖端

三

而冒認屍親病故而捏稱毆斃或於病重之時親屬先行
指控一人以為日後狡訛地步又有婦女吞煙自縊並無
凌逼重情而母族輒於已經棺殮之後架捏喊控及至往
驗又復具結攔息種種刁詐不一而足甚有子孫因祖父
年老德合自盡訛開如俗所謂送活禮者滅倫絕理尤堪
髮指若不嚴加整頓何以重人命而肅刑章除通稟
各大憲外台行出示嚴禁為此示仰閭邑軍民人等知悉
自示之後凡有命案呈報均應聽候先行訊取屍屬確供
並如虛甘坐切結再行前往驗訊究擬不准私自賄和即

自盡之案實有威逼情形亦止能將被告照例治罪並為
斷追埋葬銀十兩斷不能再違其訛詐之私儻敢架詞誣
告及藉命圖賴定即照例反坐嚴行懲辦決不姑寬各宜
凜遵毋再以身試法自貽伊戚切切特示

學治讖端

四

勘驗命盜縣官捐發經費稟

敬稟者竊維為政之要貴在恤民恤民之方首宜省累卑蒞任以來採訪民情諮詢利弊書著憲政害民之事非一端而於勘驗命盜為尤著請為我

憲臺詳陳之地方遇有命盜案件差役即行前驅派及事主累及隣佑是日鋪場之費其有應傳隣証質訊者不但越傳遠隣並且傳及同村鄉民畏累無不賄免是日隣証費及乎官來又有人役夫馬紙筆飯食之費官去又有捲場之費種種名目不一而足大要以身家之肥瘠定訟索學治識端

五

之多寡故一案出閭村驢然靡有甯日更有盜案前站書差串通地保事主擇樸愿而稍有家者嚇詐分肥稍不遂欲即於官來勘驗之際指名誣控幸而事後審明昭雪而坐是已傾家蕩產矣此弊不除良善實無安枕之日然實此輩以楊腹從公未免有所藉口昔年新滬兩縣善望紳董有給發場費章程用意頗為周密曾由升任河南府宋守廉奉批准通飭卑縣並無善堂無從籌款因斟酌參定一切經費悉由官捐廉給發凡遇呈報命盜等案先取屍親事主切實供結即往勘驗祇傳貼近一隣訊供後立

予省釋不稍株累並嚴禁預遣前站以杜需索申捏諸弊犯逃而指捏有人者原可按名弋擊不准事後節外生枝並繕具各項經費悉已由官捐發如敢再向民間需索分文並票外多傳准其指名喊控告示牌仰知照並勒石四鄉務期週悉以除積弊而恤民艱夫一案之費不過數千一年之中不過數案至繁之地亦不過數十案即瘠苦之缺籌此一欸似尚不致深累在官之所費有幾而民之受惠無窮豫省州縣善堂不可多得情形大抵相同可否通飭一體遵照辦理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開具酌定給學治識端

六

發經費清摺稟呈	大人鑒核俯賜訓示祇遵	清摺附	硃墨筆	布二塊	酒醋	蒼朮草	屍格	刑招書辦
			交招房員備		以上三項交件作買備	交刑房	各一名	各一名
			錢 四 十 文	錢 六 十 文	錢 六 十 文	錢 三 十 文	錢 一 百 四 十 文	每日給飯錢二百文

件作一名	每日給飯錢二百文
舉牌示人役一名	每日給飯錢二百五十文
皂役各二名	每名給飯錢二百文
傘夫一名	每日給飯錢一百五十文
跟丁二名	每名給飯錢二百文
跟馬二匹	每匹給喂養錢二百五十文
馬夫一名	每日給飯錢二百五十文
轎夫 <small>路近八名遠者十名</small>	每日給飯錢二百文
轎夫頭一名	每日給飯錢二百文
學治識端	七
廚夫一名	每日給飯錢二百文
挑夫一名	每日給飯錢一百五十文
行李車 <small>一輛以備路遠者用</small>	每日給喂養並重夫飯錢夏
土工打屍殮屍	飯錢三百文

其有力不能自備棺木者另發棺木錢兩串四百文力能自備者毋庸濫給凡近城關者飯食錢減半給發距城在二十里外給一日五十里以內驗畢可當日往返者給一日五十里外則給兩日百里以外則給三日爲止其驗盜無人命者扣去屍格布塊酒醋着土工飯

錢等項驗女屍者加帶伴婆一名飯食錢照件作給發
學治識端
八

諭各房

諭各房書吏知悉照得各房均有承行公事在在胥關緊要本縣到任以來披閱案牘參差舛錯指不勝屈固非盡係有心舞弊而疎忽之咎實不能辭自應寬其既往嚴戒將來以挽積習而觀後效擬定條規開列於後

一凡上行公文應稟應詳應申有舊案可稽者隨時叙稿送核不得遺漏延閣

一凡下行公事傳稿最為緊要嗣後批准傳就之案以呈詞發房之日起送稿不過兩日原被干証按照各呈一一

學治識端

九

叙入不准一名遺漏以杜弊端繕簽不過一日舊案檢卷不得過兩日呈中奉叙舊案一併檢呈不得遺漏無論新舊各呈發房後按照年月日期挨次黏卷不准凌亂攙越舊卷破損者隨時整理黏補片換卷皮案中如有監押人犯一一將犯名註於卷面進監收押開釋日期均須隨時登註明析以備查考

一各房經管卷宗各有專司平時自應歸檔有事尤須慎密訪聞往年詞訟案卷刁劣之徒賄通該管書吏竟有私閱抽換者甚或銷毀以滅其迹愆法營私實屬藐玩嗣後

務當力改前非切毋再蹈故轍自貽伊戚

一正雜攤捐解支各款均須隨時簽請核辦不准延閣解款批廻尤須隨時黏卷以備查考倘有舛錯即惟該管經承是問以上四條均目前必應整頓者一經有違輕則提責重則斥革究辦爾等務當小心謹慎各發天良毋負本縣諄諄誥誡至意切切特諭

學治識端

十

受理詞訟隨到隨審示

為牌示事照得本縣受理詞訟案件俱係隨到隨審從無稽遲片刻積壓一案深恐差役上下欺朦延不稟到故令人証在案羈候致受株累合行牌示為此示仰諸色人等知悉爾等凡遇控案稟差傳訊所有原被証佐如已隨差進城齊集候訊有無故遲至一二日倘未過堂則是差役朦混弊延本縣日坐大堂許爾等隨時鳴冤即刻飭令帶案提同該差撤訊嚴究決不稍事徇庇其各知照毋違切切特示

學治識端

十一

縣民吳合羣毆傷姜丙亭受驚觸犯瘋狗咬傷舊疾毒發身死案延已久請將吳合羣保釋以省冤濫稟

敬稟者案查光緒十三年正月十五日據縣民姜廷召呈報伊幼姪姜丙亭於正月十二日探親回歸路過吳合羣圍地摘取棘茨被吳合羣撞見用拳毆打越二日身死等情當經卑前縣高合驗明該屍週身並手足十指甲均有青色用銀針探試咽喉金黃色訛據供稱因姜丙亭摘伊棘茨喝禁不服用拳將其嚇打姜丙亭實被瘋狗咬傷毒發身死質之該屍親堅稱伊姪之死由於吳合羣毆打所致並指吳延陵為証查詆吳延陵素不安分且與吳合羣曾有訟嫌顯有扛幫情事當將驗訊情形通稟姜廷召即砌詞前赴本府衙門控蒙委員會同高合覆集研訊犯供如前美廷召則稱其姪先被瘋狗咬傷延醫調治已痊屬實被毆後昏迷無知越二日斃命等語高合以姜丙亭被毆並無重傷亦無內損情狀似係受驚觸犯舊疾毒發殞命吳合羣逞兇傷人擬不應杖粟奉本府以供情不符駁飭覆審歷任均以屍親狡執犯供游移未能審定

學治識端

十二

職到

任接推移交細核案情反覆推求查原驗姜丙亭合面右後肋有拳傷一處紅色既非致命又非重傷且週身發青確有毒發情狀即據屍屬供指亦無謀故重情況當時被瘋狗咬傷醫痊供証確鑿就使姜丙亭實因被毆受驚毒發殞命罪坐所由按律亦無抵法查光緒十五年恭逢恩詔刑部奏定章程羈禁人犯或原告意存拖累故意刁難或本犯慮于重譴希圖狡賴以致案懸莫結即使全行審實亦非有干不赦之條若必輾轉推求多稽時日是以得蒙

學治識端

三

赦免無罪之人仍令幽繫非所以仰副

闡澤草敷至意議將現審未結人犯凡事犯在

恩詔以前核其情罪係在軍流以下不在不推援免之例

者訊取大概情形立予省釋等因內外一體本無不可援

照辦理此案吳合羣在押已八年之久歷逢

恩詔徒以原告狡執無以折其口而服其心以致懸宕莫

結覆提研訊供與前縣原審無異自未便仍令羈候拖累

致令向隅當於屍屬呈內明晰批示並將吳合羣取保省

釋以省冤濫而廣

皇仁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

學治識端

四

津貼捕廳札

捕衙知悉照得該廳缺分素稱清苦該員蒞任一年清廉
自尙從不擅理民詞本縣留心體察殊深嘉許惟該廳經
管監獄專司緝捕在在需人不無所費自難枵腹從公今
本縣酌定每月津貼錢三十千由該廳於中酌提錢數千
作為書差飯食永為定章以資辦公合行札飭札到該捕
衙即行遵照按月赴縣具領該員務當益加奮勉以期共
臻上理有厚望焉切切特札

學治識端

五

疏濬上蔡縣城濠並修復水洞碑記

蔡河發源於邑西北蘆岡諸澗泉黑龍其一也細流環
城濠淪漪如帶會於城東門外迤南舊建水洞以資蓄洩
俗所稱老龍眼者也顧其名於舊志無考志僅稱康熙二
十六年曾有修濬蔡河之役歲久弛修諸泉久涸而洞亦
傾圮每夏尾秋首霖潦橫行濠水一洩無餘既不能少有
蓄蓄藉為衛城灌田之助窪下之區且有受其愆者馮氏
應京之言曰中州濱河之區每雨水總至百川灌河會無
一溝一澮為之停蓄以故屢受其患而不獲尺寸之利此

學治識端

六

類是也余以吳人來權斯邑思元明諸賢嘗欲推行東南
水利於西北宋秦氏觀淮海集述汝水漲溢因感郡人怨
程方進奏罷鴻隙陂故事所謂非時灌漑之利蒲魚菱芡
之饒大陂既廢水無歸宿則必成散漫之勢且自甲午秋
以來島夷梗命師旅繁興各省防軍胥調而北中原伏莽
狡焉思逞汝蔡尤當淮楚之衝爰進邑人士謀濬深城濠
脩復水洞以為緩急捍蔽之備眾議和輟遂及孟冬農隙
籌款鳩工凡一月而告成適黑龍澗泉復活潺湲下注
士人驚喜若神羣相語曰泉澗洞壑垂二十年此邦不與

辨會選者亦二十年今甫歲事源泉告徵意者天人相應其吾邑科名之祥乎應之曰天道遠人道邇科名因人而重非人以科名重也上蔡爲漆雕開氏四賢汨宋儒顯道勸氏故里學行出處具有典型凡我官吏與夫爲師長爲父兄者用迪土民用訓子弟用詔生徒咸以勉修人事爲兢兢孝弟力田則和甘錫祜材俊蔚起則川嶽炳靈豈第科名云爾哉抑余讀班范書召信臣爲上蔡長時出阡陌行視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閘便民田杜詩以計畧蘇暴又脩陂池廣拓土田造水排鑄農器俾得力少功多比

學治識端

十七

室殷足以水之爲民生利害也事之視人損益興廢也余承之期年行且受代愧未能爲民興利誠何敢仰希古循吏於萬一而後之君子必不乏召杜其人者然則有舉不廢以及隨時隨地斟酌損益用補今日之缺疎者是所望於後君子抑亦邑父老都人士之責也歎

勘辦遂境各河及應堵築情形懇請另行委員勘辦

稟

敬稟者竊奉本府札開據卑職稟奉委會勘遂境河工一案以遂境修築吳家堰與上游有無窒礙下游既資保衛蔡民自應酌量幫工以昭公允飭委錢令會同詳細查勘妥議籌辦又蒙

憲臺札據遂平貢生李錫桐卑縣千總陳永清等稟懇修築吳家堰以除水患等情奉批公同覆勘刻期興築毋爲浮議所動並蒙

學治識端

十六

憲臺面諭迅速稟辦各等因遵即移會商辦去後旋准遂平縣汪令以業已稟請緩辦抄精函復前來謹就原稟詳細查議並將遂蔡河水致患情形及必應堵築緣由爲我憲臺縷晰陳之查遂境沙河發源於泌陽白毛塚山自西南入境逕縣城之南東流至梁家灣庄等處越張家橋下達汝陽河身寬廣眾流所歸又縣北石洋河發源邑西北嶺峰山東流逕李家橋樊庄連上蔡之柳堰河匯而入汝以達汝陽又縣西連環湖即蓮花湖自棋盤庄流逕城北至孟家湖本無來源專洩上游坡水石洋河之南遂城之

北均係湖身明萬歷間胡令來進於下游接開新河導河水折而南行歷新河橋至紅沙嘴以入沙河惟地勢西高東下雨水稍多之年宣洩不及東溢為患乾隆年間前縣金令於新河之東請築堤北起吳橋南迄椽樹灣計長七百餘丈以障新河之水是為新河堤俗名吳家堰即歷年興訟之所也乾隆道光年間兩次決口均經堵築有年又查沙河距城西半里許有郎渡口南關有大路渡口其東有桃園嘴此三口者本亦宣洩城北雨水歷年既久冲刷成溝沙河反致倒灌由城濠以入連環湖直達新河新

學治識端

九

河不能容納遂由吳家堰決口下注遂之東境一片汪洋西南一百數十村庄亦成澤國而石洋北岸樊庄地方亦復沖決淹及上蔡西北十數村庄此蔡民所以情急迫懇屢有不平之鳴也卑職前此奉委會勘遂即履歷各河循流溯源考之志乘稽之舊牘揆之形勢証之人言非堵吳家堰不能免下游水患非堵沙河三口不能免上游水患當經稟請本府札飭籌辦在案今汪令抄送稟內如所稱一築吳家堰積水泛濫城垣驛路在在堪虞一節查乾隆年築堤之時本已有城金令請求水利自必統籌全局豈

其計不及此置城垣驛路於不顧且後此兩次修築亦不聞另有異議今距道光年決口為時數十年地勢並無變遷何竟與城垣驛路關系如此之鉅又如所稱水勢雖猛不過一二月間即行消涸若橫堤阻截則上游之水無處宣洩不但地畝被淹必致爭鬧滋事一節查遂境及卑縣西境之水均以沙河為歸宿但期照舊修防自能建甃下注如任橫流為災不惟數十里秋稼歲歲被淹收成無望抑且居民田園廬墓悉遭淹沒鄉愚無知身家念切亦豈甘水深火熱相率束手當去秋水漲之時民情洶洶屢次

學治識端

三

聚眾滋事經卑職疊次諄諄諭禁且告以隨後必為設處始得幸免若復示民不信聽其自然一遇水大之年爭執械鬪徒恃官府空言排解恐法令亦有時而窮且查卑職去歲西境被水兼旬尚未消涸沉甕產蛙秋禾幾致顆粒無收此眾目所共覩有非卑職所能欺飾者乃謂一二日開不致為害似非篤論又如所稱欲築吳家堰通堤非先將新河連環湖並沙河下游加挑不可沙河係沙底挑挖不易而挑挖湖身約需銀四五萬兩工繁費鉅難以辦理一節查連環湖新河疏濬僅閱數年即有淤塞自應集議

再事挑挖且查汪令前次抄送原擬稿內聲稱估明自棋盤庄起至紅沙嘴需錢三萬串兩岸築堤並挑沙河下游河身需錢二萬串共需錢五萬串今但挑挖湖身即謂需銀四五萬兩是汪令亦毫無實在把握又如所稱石洋河決口漫淹卑縣數十村庄業已修築以除目前之急一節查石洋河決口係在北岸僅淹及卑縣西北柳堰河堤外十數村庄而卑縣西南數十里連年被淹均係吳家堰決口所致現在石洋河決口已堵惟下游間段淤塞應繇卑職會商月議疏濬以免牽混或又謂水淤墮地次年麥收

學治識端

三

倍稔可敵兩獲而卑縣今歲二麥減色悉屬去歲被淹之地其曲說尤可不攻自破總之吳家堰堤工實為遂蔡兩縣田廬保障原其水勢之盛則由沙河之倒灌夏秋盛漲洶湧異常若不先塞來源橫堤壅遏誠如前縣程合原稟上游受害較鉅未免藉口有詞但其稟內即有暫顧目前之語夫所謂暫顧目前者原係權宜出此欲合全境統籌重非置之不辦今沙河三口汪合業已勘估興工力任其難但能厚築土壩以資抵禦則連環湖新河受水無多其勢自殺如有淤塞之處應再擇要疏濬以資宣洩上游坡

水足資容納再將紅沙嘴加濬寬深更可暢流無阻竊維蔡民被水數十年情形困苦已極械鬪戕生積年相尋其罪可誅而其剋切難已之情亦可憫今沙河三口既堵可無倒灌之虞而吳家堰下游又願獨力修築自應均復舊規一勞永逸永除水患若再為眾所撓因循而不早為之所則息事適以釀事禍將不測訟無已時病民生而傷國計非卑職之所忍出也惟事關農田水利識議既各不同辦法又復歧異覆勘會商徒滋辯論難期有濟所有原勘詳細情形理合繪圖貼說稟呈

學治識端

三

大人查核俯賜片行委員勘辦以昭詳慎實為公便

議修蔡河論善台蔡岡兩里首事

諭善台
蔡岡里首事知悉照得蔡河年久失修一逢夏秋大雨
時行輒即泛濫橫溢該兩里兩岸居民築堤決堤屢次構
怨必須亟籌疏濬之方前者本縣因公下鄉曾經詳論利
害反覆開導飭令該兩里首事謝忿釋怨言歸於好破除
成見和衷會商無非欲為爾等除此水患一勞永逸迄今
兩月未據公同稟覆顯係各執意見有意抗違殊屬不合
合亟勒限嚴催為此再諭該兩里首事一體知悉爾等須
知蔡河一日不加疏濬即爾兩里多被一日之害前次之
學治議端

三

滋事釀命與訟費錢拖累多人廢時失業爾等各有身家
豈不創鉅痛深早思補救究竟蔡河在該二里之內共淤
塞若干丈尺年來該二里屢被水患其受病之源究在何
處若自龍頭橋起至塔橋止將河身疏濬深通能否建低
下注或應疏濬東駐馬河抑並濬西駐馬河以分水勢盛
漲之時駐馬河受蔡河之水能否容納是否必須建開分
水凡河在該二里之內者兩里公辦在旁里者亦必須該
兩里倡首工作旁里協助方昭公允統限一月內會同詳
細勘明邀集應行疏濬沿河各村庄估計應修工段及商

明如何派工妥議章程繪具圖說兩里會稟以憑親詣勘
驗農隙興工本縣與利除害志在必行倘經此次詳細勘
示後仍敢各存私見陰事阻撓定即傳訊懲究切切特諭

學治議端

清

疏濬駐馬河草河大概情形稟

敬稟者竊維民生大利首重農田年穀順成端資水利
縣平曠沃野素號富饒年來河道溝渠間有淤塞漸蓄宜
洩未能以時今夏雨水稍多四境幾成澤國卑職親赴各
鄉督飭鄉保農民疏濬積水三旬於外寢食不遑履勘所
至訪詢父老相度地勢酌其輕重緩急之宜應以先治蔡
河下游為尤要請為我

憲臺詳陳之查蔡河發源城西二里許蘆岡諸澗泉細流
環城會於東門外東流逕東坡杜溝通蔡蔡岡著台等里
學治識端

三

又上受陽岡河水至龍頭橋別為二支折而南注東支自
龍頭橋入東駐馬河逕通蔡辛興等里西支自陽岡河口
入西駐馬河逕通蔡辛興五龍等里又折而東趨會東駐
馬河又別為二支西支南流入草河逕五龍洙湖貫台等
里下達汝陽馬腸河東支曲折東流逕洙湖辛興駐馬彰
武等里至洪河嘴下達洪河其蔡河自龍頭橋逕東直入
洪河故道以地勢逐漸而高平時涓滴不流故俗名高底
河測量高底河身與洪河高亦相等洪河盛漲輒即倒灌
土人為於入洪之處建閘抵禦此河遂廢蓋以水性就下

不能挽之逆流而上也查縣境西北坡水均以蔡河陽

河為歸宿又以駐馬河草河為尾間每當大雨時行激流
奔騰下注勢極浩瀚西駐馬河草河既各失修洪可以又
因年久停淤不能暢達以致上游水無所歸四溢為患沿
河低窪之處沉龜產蛙經時尙難消涸為害尤甚亟宜先
其所急以利委輸連日詳細覆勘蔡河及東駐馬河間段
淤塞洪河嘴停淤過多居民多於河中佔種蘆葦梗阻水
道草河則僅具河形均須大加疏濬各里紳董連年秋水
創鉅痛深現經卑職詳細開導無不樂於從事計陽岡河

學治識端

美

長十餘里西駐馬河長二十餘里草河長十餘里工段綿
長需費甚鉅沿河各里現各集議按糧出夫分工插標一
俟來歲春融克期動工即以河內之土分築兩岸之堤河
之下游逐加寬深以成建低之勢其有糧少工多力難為
繼之處由卑職酌量捐廉津貼以資接濟草河下游在汝
陽境內者亦經移會汝陽楊令會同勘明轉飭興修務期
上下一律深通暢流無阻此外如有應修應築各工容再
隨時勘明籌辦所有議修駐馬河草河大概情形理合繪
圖貼說稟呈

大人鑒核示遵

學治識端

三

疏濬杜溝五道及景賢五龍二溝稟

敬稟者竊照_卑縣河道溝渠年久失修水無歸宿汎濫為

患前經擇要疏濬陽岡駐馬草河以洩西北坡水當將辦

理情形並開工日期疊次稟陳在案查縣治之東駐馬河

之西蔡河之南有杜溝五道均南流入汝陽南馬腸河又

杜溝中貫景賢溝五龍溝各一道東流入西駐馬河以上

數溝均形淤塞據各紳民懇請一併及時挑挖等情遂即

親詣逐細履勘杜一溝尙屬通暢其餘均須大加修治現

值_卑縣借發種穀該首事僉請除老弱貧民坐食外少壯

學治識端

三

之人悉令按照所借數計日起工統俟秋後由本里富

戶攤還不敷之數仍照舊章分別距河遠近接糧派夫相

助工作事屬兩便應如所請現在沿河各里業已定議分

段插標民情踴躍咸欲自除水患竟有先期動工者_卑職

仍當督催彈壓以期迅速肅事除杜溝下游在汝境者移

會一律疏濬並俟工竣身行稟報外所有_卑縣現議疏濬

杜溝五道及景賢五龍二溝辦理情形理合稟報

大人查考

勸令歲修溝河示

照得縣境水利年久失修一遇雨多之年汎濫滋為民病前經定議疏濬陽岡河駐馬河草河及杜溝五道並景賢五龍等溝飭令沿河各里居民按糧分工通力合作現均一律告竣夏間疊次大雨縣治東南坡水暢流無阻並未停蓄漫溢已著成效惟本縣前次逐段驗收河底多有參差不齊之處自應於秋後由各地主認段加挑務期平淨如式嗣後每歲冬春農隙之際即責成各該首事督飭認真修治一次毋任淤淺致吾民再被水患本縣蒞此兩年

學治識端

无

愧無善政獨欲為吾民永貽樂利惓惓不能自己今將受代尤願吾民仰體此念切毋廢棄前功變斥鹵為膏腴化沮洳為沃衍固亦吾民之所樂也除諭飭外合行出示曉諭為此示仰沿河溝各紳民一體遵照辦理本縣有厚望焉其各懷遵毋違特示

捐助遂平縣河工銀一千兩稟

敬稟者竊照遂平縣河工前經會同委員何直牧桐青勘明亟應疏濬各河堵築吳家堰以除上下游水患而息遂蔡居民鬪爭新河一道吳家堰下游居民情願承修沙河三口遂平縣汪令自允認辦石洋河連環湖工費較鉅上游民力恐有未逮前蒙憲臺恩允發款津貼卑職亦願捐廉助工會經面稟憲臺現卑職交卸在即謹措備銀一千兩發交上蔡縣儀澤泰當商收存應俟

學治識端

三

憲臺發欵委員舉辦之時即請飭知由卑職就近提出解交以裨工需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查核

女童周作述上控周文田等抄搶助串等情一案訊
結請銷會稟

敬稟者竊查接管卷內蒙

憲臺札據卑縣文童周作述上控周文田等抄搶助串等

情一案飭即傳訊斷報等因奉經卑前縣韓令國鈞傳集

訊明周作述係已故周琥即周瓊姪孫周琥之妻王氏夫

故遺子紹武十歲而殤未月立繼光緒十七年周王氏物

故其夫胞姪周殿選堂姪周文田姪孫周作述等分詞請

示經卑前縣王令錫侯酌斷周文田為周王氏承繼周殿

學治識端

三

選之子套成為周王氏之子紹武承繼周文田等藉口周

王氏棺殮需費各將分受遺產典當周作述不甘由縣前

赴

憲轅並道憲衙門控蒙會委黃令鵬會同卑前縣王令玉

山傳訊以周紹武雖未成丁惟會聘有妻室合葬祖塋改

斷周作述周套成雙承紹武之繼周文田房分較疏飭令

退繼適周套成病故周作述意圖獨占即以前情並添砌

情節復赴

憲轅控蒙批飭前因以紹武既係幼殤不應立後且周作

述子年過父尤為不倫勒令歸宗飭由該族眾月為周王
氏議繼套成已故應毋庸議周殿選先爭後讓願將當出
之地一百五十畝概為贖回並助銀一百兩為王氏營葬
修祠立碑之用周文田當出繼產一百五十畝屢追未繳
周作述之長子周灼三復赴

道憲衙門控蒙札委候補典史王恩桐會同卑前縣會令

慶爾復訊仍為紹武議繼周文田典出之田勒限考追周

灼三屢次赴道翻控未准在申病故其弟周建三聞信往

視又復砌詞赴

學治識端

三

道憲衙門控蒙札委候補知縣孫令釗來縣會同卑職集

案訊明紹武實係幼殤其母從俗為之陰配本屬非禮作

述年長紹武十四歲且其爭繼本在周王氏病故之後並

無為紹武送葬情事詰諸周建三俯首無詞再三乞恩查

此案屢結屢翻名為爭繼實則爭產卑前縣之斷文田套

成子孫雙承又斷套成作述二子雙承無非委曲求全而

不知適啟爭競之際紹武既非

國殤斷難立後韓令之斷爭繼者悉令退繼而為周王氏

片行議立詢屬義正詞嚴惟現在飭令開呈宗圖並詳詢

該族親等除長門周文田本門周殿選均因爭繼例不准
繼此外實無昭穆相當可爲周王氏應繼之人若必執繼
絕之說於遠門月擇則懷利者羣起紛爭是息事適所以
釀事且承繼以爲承祧非承產也王氏生前既未立嗣其
爲並無親愛可知今於其故後強爲序繼在死者不知繼
子之爲何人繼子惟貪死者之有遺產生無奉養之恩死
無服喪之義是非承祧而承產矣竊謂例之所窮不妨通
之於禮禮經本有殯與無後者耐食於祖之文但令蒸嘗
有屬似毋庸似續旁求擬請將周王氏遺產分撥祭田建

學治識端

臺

祠營葬依禮耐食交族取按年輪流經管奉祀庶幾永弭
爭端不繼而自不絕該公族以爲懲貪息訟之道莫善於
此咸願遵斷周王氏遺房三所田四頃八十畝王氏生前
以其姨甥女劉張氏姨甥喬仙舟侍奉多勞恩給城宅一
所月給劉張氏田二十八畝又恩給周作述東宅一所均
應准其照舊管業又王氏喪費賣出田一百五十畝均毋
庸議外所餘西宅一所卽以改建周氏宗祠將王氏夫婦
耐食伊父名下田三百畝內分殿選當出一百五十畝償
願贖還所有文契同所助葬費一百兩已據繳案周文田

所當一百五十畝現已追出過半勒限半月如再貪停延
不清繳卽行押追此三百畝之田提出百畝變賣同周殿
選所助葬費百兩爲周王氏營葬修祠卽交該親族周瀛
王丙戌等經理其事一百畝爲周王氏祭田由王氏夫兄
弟三人之後經管一百畝爲王氏夫祖周邦佐祭田由邦
佐三子之後經管按歲輪流由主之者依時祭掃不得稍
缺其應如何輪當飭該族妥議稟復祭田文契存案備查
敢有盜典盜賣呈明重究王氏懸棺不葬已歷數年應速
擇期出殯以免暴露周作述控詞失實初次到案卽據供

學治識端

臺

明已由韓令擬結周建三捏詞妄訟應請酌照不應重律
杖八十折實發落差役梁文炳等查無賄串勒索情事應
與訛無抄搶藉訛之周文田等均毋庸議取結附卷無干
省釋所有訛斷緣由是否允協理合稟請
六人查核俯賜批示銷案以清積牘

加增鎮平縣典史津貼稟

敬稟者竊照^卑縣典史缺分清苦廉俸微薄不足自贍咸由縣中分季及按上下忙節壽年終致送銀一百五十六兩^卑前縣韓令任內每月加給津貼銀四兩年來錢貴銀賤仍苦不敷而丁典史燕詒在任十餘年恪遵

功令從不濫受一詞妄取一錢其潔已奉公有足多者若不量加津貼何以昭激勸而風廉吏^卑職擬再每月添增

銀八兩連韓令所加共銀十二兩過閏加增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起由縣按月致送其餘幫款均仍其舊統計常

學治識端

三

年共致送銀三百兩閏年三百十二兩設遇交替歸入交代作屬款攤交攤抵以期垂諸久遠所有加增典史津貼緣由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俯賜批示立案實為公便

到任三月整頓地方大概情形稟

敬稟者竊^卑職猥以迂疎渥承

知遇夙夜祗懼矢慎矢勤受事以來瞬已三月所有一切

應辦事宜敢不加意講求實力整頓以期上副

憲恩下塞民望謹將地方興革利弊為我

憲台條列陳之

一保甲澈底編查以清盜源也縣境東接南陽西連內鄉

南界鄧州北阻南召東西南三面接壤之區匪徒出沒靡

常北則山徑叢雜道路分歧距城窩遠尤有鞭長莫及之

學治識端

三

慮然而外奸之來必有內究勾結若以保甲部勒之高頭

自可盡絕惟奉行不力則空文徒具辦理不善則笑實叢

生今之地方官無不以此藉口相對束手此因噎廢食之

論也愚以為弭盜安民舍保甲別無下手之處天下有不

可辦之事有不易辦之事斷無不能辦之事^卑前縣韓令

認真舉辦未及辦齊旋因奉調祥符卸事而民間至今稱

之無他顧力行何如耳^卑職到任後周歷四鄉詳諮博訪

參考成法因地制宜擬定簡明章程捐備印冊筆墨面交

紳董實力編查並寓保甲於詞訟之中凡民間呈狀擬定

格式於後尾加註明晰以備參互考証不具難不欲速不
惜錢期以歲月可望有成前值冬防緊要之時復仿傳聲
警盜之法派設民更以嚴守望使家家有稽查之責人人
有緝捕之力半職不時於夜半督率勇練親赴各鄉實力
巡緝以冀稍震耳目庶內匪既清外匪自無從托足惟巨
盜李堆娃陳和尚等歷任購擊未獲半職懸立重賞已獲
陳和尚一名李堆娃則遁於境外尚未就擒時恐擱入爲
患雖幸四境粗安而此心彌切兢兢矣

一會匪分別辦理以遏亂萌也早縣僻處山麓伏莽潛滋

學治讖端

素爲會匪卵育之區秋間江湖會事發奉本府會同南陽
鎮擊獲多名詭出首要各犯張有連姚麟昌王書貴等多
藉鎮平行縣查擊均已聞風遠颺而鄉愚無知藉誘者多
輾轉根求株連甚眾更有冒充營練妄擊滋事者早職到
任後立即出示曉諭解散裔從凡悔罪自新者一概免究
民情始就安帖惟此輩形踪詭密消息靈通且訪聞兵役
亦有潛相勾結之人首要在逃隱憂方大第急之則必不
敢出緩之則尙冀復來早職歷次下鄉巡視絕口不提會
匪一字故爲以縱爲擒之計廣布耳目密爲購擊十一月

十九日姚麟昌潛回探信早職密訪得實當即會同賈宋
沈邵德陰分派兵役前往掩捕立時擊獲登次研訊僅認
隨同張有連設堂放飄詎以餘黨姓名則茹刑不吐狡黠
堅忍實爲渠魁而張有連等則因此驚竄逾遠一時恐難
就獲矣然而驚巢之鳥終必迴翔仍當隨時設法踴緝務
期滅除大慈以弭隱憂

一嚴禁藉屍圖訛以緝刁風也縣屬自盡命案或因情急
畏累或因細故微嫌情狀不一大都逞忿捐生者多實有
威逼窘辱者少而屍屬及無賴之徒輒卽串通訛訟擇肥
而噬自盡者捏爲毆斃病故者藉口風光路斃而昌忍屍
親已控而具結摺息變詐百端不滿所欲不止一案而或
牽控數人至十數人一人而或費錢數十千至數百千鄉
愚畏累私多賄和坐是傾家破產者不知凡幾更有子孫
因祖若父與人口角事後像令自盡拾送怨家希圖訛賴
者滅絕倫理尤駭聽聞早職到任後卽經明白曉諭凡遇
呈報命案到官先取屍親確供並如虛甘坐切結再行往
驗仍照早職前在上蔡縣任內稟定章程所有善差丁役
飯食及一切零費概由早職捐廉發給不得稍有需索以

學治讖端

而噬自盡者捏爲毆斃病故者藉口風光路斃而昌忍屍
親已控而具結摺息變詐百端不滿所欲不止一案而或
牽控數人至十數人一人而或費錢數十千至數百千鄉
愚畏累私多賄和坐是傾家破產者不知凡幾更有子孫
因祖若父與人口角事後像令自盡拾送怨家希圖訛賴
者滅絕倫理尤駭聽聞早職到任後卽經明白曉諭凡遇
呈報命案到官先取屍親確供並如虛甘坐切結再行往
驗仍照早職前在上蔡縣任內稟定章程所有善差丁役
飯食及一切零費概由早職捐廉發給不得稍有需索以

免擾累其自盡之案孽繇自作與人無尤者不准藉屍圖訛即實有威逼情事亦止照例斷追埋葬銀十兩敢再妄控反坐以罪姚王氏自盡等案即係照此定斷不稍遷就人或以爲難堪不知卑縣民情輕命重財淺成風氣欲挽積習繩之須嚴必使鄉愚曉然於命之徒死財無可博短見輕生之案或可日少肅刑章而全民命固不得不出此耳

一嚴懲訟師地棍以安良善也卑縣民情素稱好訟皆緣訟棍播弄教唆於中取利以致奸偽萌起亂獄滋豐而劣紳奸胥猾役勢合則朋比爲奸勢分則虎狼爭噬弱肉強食變幻講張尤爲風俗人心之蠹卑職每逢三八告期親身當堂收呈稿底並令隨呈粘驗開導駁詬不厭其詳一有弊端澈究窮治刁徒惡棍隨時嚴懲九不敢稍事寬假

武生王百魁監生姜和臣均已詳請斥革歸案審辦或慮嫉惡過嚴激而上控造言騰謗亦在意中然畏事未必息事省事適以墮事且官府之小事即百姓之大事苟務引嫌避怨博忠厚長者之名則辜恩溺職負罪責大但問行已無私何畏奸人藉口且

學治識端

學治識端

憲台之燭鑒無遺尤不必鯁鯁過慮也一培養士習民風以化澆漓也卑縣紳衿固多不安本分之人而潔然自好行已有恥者亦復不少士習之純駁民風即視爲轉移卑職延攬正士優以禮貌示之準的整頓書院加課經藝詩賦策論時務厚其膏獎以期鼓舞而振興之城鄉義學六處復爲捐添修脯釐定課程務收化導顛蒙寔效然而一縣之中鄉愚多而士子少上智少而凡民多義塾旣難遍及條教亦爲具文

聖諭廣訓衍義每案皆引故事以徵其實平實易通淺近易入卑職現於城鄉每逢朔望延請好善之士分条講說捐備香燭茶點親往聽講愚夫愚婦感悟或多其事似迂其效甚捷卑職不敢以其近而忽之也

一講求水利種植以開利源也卑縣北境綿亘皆山爲眾水發源之地在昔開設十四渠引水灌田民享其利今則僅有二渠餘俱湮廢卑職因公赴鄉巡視所至見源泉混混多滙於河坐失樂利殊爲可惜擬俟春融入山詳細查勘並督飭紳董察度地勢或因或創酌量修復南方龍骨車戽水灌田甚爲靈更擬並勸令仿製試行或亦利用厚

生之一助雖現在尙無把握容當實力講求以裨農務蠶桑爲民生大利而光緒七年卑縣領種桑秧數千株現查僅有存者民間飼養家蠶率用土桑事勞功半所得無多此或人謀不臧不能盡諉於土性之不宜也西北山崗多植青桐檟樹夏秋以之飼山蠶冬間以之供炊爨近山一帶木棉頗盛又有棗樹多已成林秋後結實銷路甚遠獲利亦厚卑現擬講求種桑養蠶之法因勢利導兼勸多植雜木以補間闕之不足凡荒山隙地屋角牆陰塲圃四圍河溝兩岸隨宜普種而大道之旁則應一律種柳爲數

學治識端

呈

多者分別等次獎以花紅匾額戕伐有禁抗違有刑庶小民觀感奮興可期推行盡利數世之利在治水十年之計在樹木區區之愚不敢不勉也
卑縣論 縣民風向稱樸近來日就澆漓而地瘠人稠開闢益形貧困非嚴峻無以挽積弊非教養無以厚民生以上六條有已辦者有未辦者有辦而未成者均卑縣切要之圖亦目前當務之急卑自愧庸愚毫無知識斷不敢侈言高論爲迂濶而難行亦豈敢苟且因循隨習俗爲俛仰自當行之以漸持之以恒盡心竭力次第稟求

訓示遵行所有整頓地方大概情形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

學治識端

呈

--	--	--	--	--	--	--	--	--	--

勸民切勿輕生以保身命示

爲勸民切勿輕生以保身命事照得天地有好生之德父母有養育之恩凡人生在世間當思對得任天地父母連身體髮膚都毀傷不得的豈可不顧性命動則輕生要知螻蟻尚且貪生何況於人人身難得既死不能復生若死後經官相驗便永遠不得超生雖係俗談却有至理本縣蒞任茲土有生養斯民之責乃民間愚夫愚婦往往因口角細故些少微嫌遽萌短見或上弔或投水近來更多吞服洋煙者一念之差片時畢命其或家裡有老親盼他成學治識端

呈

人長大多少歡喜一旦死了累着衰年的父母觸目傷心老淚不乾真實可痛又或家裡有妻小的靠他養家度日一旦死了撇下弱小的妻孥孤苦零丁更是可憫倘或死的人係單丁獨子既無叔伯又無兄弟一旦死了從此宗祀斷絕血食不繼尤覺可慘總是愚夫愚婦心地逼窄思想不開之故本縣想到那輕生的人淒涼景象不覺心酸淚落在死的人心裡妄想我祇拚了一條性命便可以管他受罪至少也教他破財却要曉得自已尋死謂之輕生與人毫不相干律例內並無抵命之條連板子多不打的

何能善人受罪本縣現在禁止書差不准向民間訛索分文下鄉相驗之時一切人役飯食都是本縣捐廉發給的那被告及地主們在屍場一經問明卽令回家安業並不要花一錢何能破他的財若屍親多事還要照例治他的罪重則流徒輕則柳杖是屍親不但不能訛詐反累自家受罪這等看來那死的人豈不是白送了一條性命近來假命案雖較前少了然尙不能盡絕固由百姓之愚亦由本縣之失教合亟出示勸諭爲此示仰聞邑百姓們知悉你們總要忍氣能忍氣便是有福的人若心裏有氣忿不甘的事只要忍耐半箇時辰投人講理要緊緊記得本縣的話切不可尋死你要曉得白白死了沒有一點好處不但不能害人破財反連屍親挨打枉送性命屍遺相驗真不值得願我百姓自後聽本縣的話切勿輕生自盡並望紳耆及讀書明理之人互相勸導遇隣里有氣忿的人想去尋死立即苦口苦心將本縣告示裡的話向他勸解勸轉一人便是救活一命上天垂佑必有好報所望百姓們均各省悟同登壽域永樂

呈

并平庶不負本縣愛你勸你一番苦心也毋違切切特示

附律例三條

一例載自盡之案如刁悍之徒藉命打搶照白晝搶奪例擬罪仍追搶奪物件給還原主

一例載自盡之案屍親混行吵鬧毆打勒捐行詐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

一例載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驗

學治識端

聖

修築照河堤工稟

敬稟者竊維為治以興利為先而興利尤以去害為亟蓋事未可以驟致因地而後能制宜功必期於有成循序然後能漸進故欲求所以利民必先去其所以害民者斯言去而利自與此固為治之要而水利其一端也卑職前於到任之後察看境內水利當將大畧情形條列稟陳在案伏查卑縣北境皆山為取水發源之所而西路照河即古之涅水尤為支流所匯歸該河發源於卑縣極北之五朶山綿亘而下流入鄧州統計本縣河身自北而南長一百

學治識端

稟

三十里自石佛寺以北兩岸舊有河堤光緒十三年秋間因雨水過大沖決甚多近河膏腴之區半為沙壓即距河稍遠者凡水所能到之處歷年秋稼亦往往無收民間至今苦之若再不為堵築任其日久汎濫設遇雨水較多之年勢必沙壓愈廣為害將無底止卑職身任地方責無旁貸深維去害然後能興利欲去其害自宜先將沖決之處一律堵築使無漫溢之虞然後即將堤內沙壓之地翻去浮沙照舊耕種近河土性肥沃不久仍為膏腴實為小民衣食之原目前緊要之務惟查河身太長難以同時並舉

現經卑職親詣勘明陸續興築者已有三處一在河之西岸附近石佛寺寨其二循流而上均在河之東岸一與老畢庄相近一與趙灣相近此三處堤工均為必不可緩之舉而石佛寺地方較為繁庶該處紳民等早有築堤之議因民間心志不齊未及興辦一旦官為督率莫不踴躍爭先樂於從事當議定先於春初開工隨經卑職督同相度地勢就舊堤根址略為變通勘定與築計長二百零四丈分作三段上段較為吃緊計長七十丈底寬四丈面寬一丈五尺高一丈五尺中段長六十丈底寬三丈六尺面寬

學治識端

吳

及高如之下段亦屬吃緊計長七十四丈底寬三丈五尺面寬及高亦如之並於堤之上中下扼要處築石垣三道以敵河流沖激之勢堤外均排種護堤柳樹藉以掃殺水勢盤固堤根如此結實辦理可期一勞永逸其一切興築事宜均飭該紳董等集眾秉公妥議並經卑職詳細酌定按堤內有地之戶按畝出夫認築其中富者准其出資雇工貧者用力自築倘實在貧困與蠲寡孤獨雖有地亦免其攤認並准作工餉口以示體恤值此青黃不接之際於窮民尤多裨益計自春初興工卑職不時親詣督勸目下

學治識端

吳

大人鑒核

已有八分工程不日即可告竣其趙灣老畢庄兩處因見石佛寺之堤觀成有日亦莫不鼓舞興起同願修築現已督同將應築堤身分別勘定動工計趙灣長一百八十七丈老畢庄長一百二十七丈一切章程悉照石佛寺辦法至該河本境河身極寬向來尚稱通暢惟下游流入鄧境之處稍形淺窄容當移會鄧州會同勘明疏濬以免壅滯除其餘上下游決口處所飭令沿河各地保等按段丈量稟明勘辦並以上各工一俟完竣再行詳細稟報外所有現在辦理緣由理合繪圖貼說稟呈

續修小件庄等處堤工附稟

敬再稟者正肅稟間迭據縣屬小件庄八道古韓營黨庄李庄等處紳士地保先後稟請勘修河堤等情當即逐一親詣履勘小件庄在照河東岸韓營八道古李庄均在蘆葦河之東党庄在蘆葦河之西查此河志書未載俗名蘆乙河發源於北山係屬支流自党庄以下河身東趨歸入照河正冲小件庄以上五處均舊有河堤自光緒十三年間冲決以後迄未堵築民間屢受水患沙壓益多近因石佛寺等處堤工不日觀成亦莫不踴躍爭先急認興築當

學治識端

晃

將各該處堤基分勘或百數丈或二百數十丈不等隨即諭飭各該處紳士查照石佛寺等處章程集眾秉公妥議除俟議定一律興築詳細繪圖稟辦外所有勘明緣由理合先行稟請

大人鑒核

石佛寺河西堤工告竣請將在事出力之首事歲貢

生冀傳誥等酌獎功牌稟

敬稟者竊照卑職前因境內照河兩岸多有決口亟宜修築堤工以杜水患當將石佛寺及趙灣老畢庄三處先行開工並聲明石佛寺一處已築有八分工程繪具圖說稟

呈

憲鑒其餘小件庄等五處因聞石佛寺堤工觀成有日亦莫不聞風興起咸願同時修築當經分別親詣勘定堤基飭令查照石佛寺章程興辦一面加具夾單附稟在案茲

學治識端

辛

據石佛寺首事歲貢生冀傳誥文童姚克顯等聯名稟稱該處堤工業已完竣懇請驗收前來隨即親詣該處勘得石佛寺河西新築河堤一道分作三段堤身長短高寬丈尺前經稟明不叙外驗明所築堤身與原勘長短高寬丈尺相符又查原稟於堤之緊要處築石堤三道續經勘定將築堤之處畧移向上並與堤之盡頭處又加築石垛一座亦驗明一律穩固堤外所種護堤柳樹均已長發再三覆勘委係工堅料實並無草率虛糜情弊且查四月初二三四及十九二十等日迭次大雨山水陡發奔騰而下河

水為之暴漲其時正值二麥成熟之際幸堤工業已完竣不致旁溢為災否則泛濫橫流勢必悉被淹沒麥收失登詢據該紳民等僉稱堤內近河地畝本年種麥者計共十頃有餘接鎮平市斗以每斗市價八百文約共值錢四千餘串堤始告成即獲利如此此尤近效之顯著者卑職屢勘所至該處農民莫不歡欣鼓舞謂此後可永免昏墊之災查該首事翼傳誥等倡議興築任勞任怨力顧大局計春初興工截至閏三月底完工為時三月有餘遇事盡心辦理始終不懈其餘小件庄等處亦各聞風興築未始非

學治識端

至

該首事等倡率之力其保衛農田裨益地方實不無微勞足錄當此興辦水利之際自應擢尤獎勵以為勤奮者勸查該處與趙灣老畢庄及前次附粟之小件庄均在照河兩岸此外如八道古韓營李庄党庄雖均附近蘆葦河實亦同歸於照河現趙灣等數處亦陸續報工竣卑職正在勘繪照河全圖所有蘆葦河堤工亦一併附入除俟各處工程一律告竣全圖繪就再行分別詳加貼說稟呈憲鑒外所有驗收石佛寺河西堤工業已完竣其在事尤為出力之首事歲貢生翼傳誥文童姚克顯可否仰懇

憲恩俯賜酌給翼傳誥六品功牌姚克顯七品功牌以昭激勸之處出自

逾格鴻慈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

大人鑒核再該處堤工均保按地出夫興築其地多殷富之家間有出資轉託該首事等代為雇夫包築並未動用庫款應免造冊報銷合併聲明

學治識端

至

借動穀價辦理平糶事竣仍發當生息按年提息買穀還倉以資儲備粟

敬稟者竊照卑縣境內前因糧價日漲民食維艱擬就去年平糶穀價辦運外境糧食設局平糶當經縷晰稟明在案發稟後即將前項存當穀價錢三千五百三十六串七十三文又自去年十月初一日起至本年二月十五日止按每月五厘息錢七十九串五百六十二文本利共錢三千六百十五串六百三十五文全數提出當先換錢一千二百四十五串文按市價每兩一千一百八十文易庫平

學治識端

蓋

銀一千五十五兩八分四釐選派妥當司事攜帶銀兩前赴流水溝等處先購到粟九十石每石九串五百文再加一路盤費及人工飯食合錢十千文較本境市價每石尚賤一串餘文之譜隨即發給平糶局紳董司事即照每石十千文羅賣所賣之錢均令隨時換銀以便轉運一面又換錢一千五百串每兩一串二百二十文易庫平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五分八釐交妥當司事赴湖北樊城及各路分投採買並於四鄉各紳士領回設立分局祇准貧民赴局請糶每戶不得過一斗以免奸商及牟利之徒等

星叢賣漁利嗣因地段太廣糧少恐不敷發糶當將所提錢文除換銀外下餘八百七十七千六百三十五文儘數換銀每兩一千二百二十文共易銀七百十三兩六錢三分七釐存候各路司事運米到齊將銀全數發給再行往外採辦以資週轉旋據各司事等陸續運回大米一百石粟米五十石小麥五十石又以前賣出之錢換銀轉運先後買到麥米共一百十五石價目與前均無甚增減惟本境因官運絡繹囤糧之戶恐日後價落虧折均各紛紛赴集出賣市面糧食既多價亦漸平其時二麥又漸次成熟可

學治識端

蓋

望豐收市價更形減落當即停止採賣第三次所換之銀亦未動用總計運到之糧先則照依原價再加運脚較本境尚為合算繼因市價漸減即照原進價值出賣運脚不無賠累先後牽算應以原換銀數為斷查所提本利共錢三千六百十五兩六錢三分五釐初換銀一千五百兩八分四釐二次換銀一千二百二十九兩五分八釐均為採辦糧食之用後又悉數換銀七百十三兩六錢三分七釐因值市價低落停止未用以上共原換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現存銀二千九百四十九兩七

錢二分九釐合之原換銀數共虧折銀四十八兩五錢當查此項銀兩有關穀價此次辦理平糶雖屬地方公事然亦未便竟令虧短現由 卑職 捐廉賠出銀四十八兩五錢照數彌補以敷原換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之數伏念此舉在官雖稍有賠累然當春夏青黃不接之際民心惶惶自辦平糶以後糧價得以漸平窮民藉以接濟實於地方不無裨益目下二麥均已登場收成尙稱中稔閭閻亦一律安謐堪以告慰

才區惟前項銀兩原備買穀還倉之用茲據平糶局紳董學治識端 書

趙書堂等王金鏞等稟稱近來穀價雖漸低落較去年出糶時仍屬懸殊此時買補不敷甚鉅請仍發當生息每年秋後即以息錢買穀還倉懇請轉稟立案等情據此 卑職 伏查前項穀價去年汪令因秋後市價昂貴稟請發當生息擬俟日後價平買補現在穀價仍不大落該紳等請仍發當生息以每年息錢儘數買穀還倉所稟不為無見惟上次存當息銀按月止五釐似覺太薄當與該當再三熟商按月定以九釐生息並將前項銀二千九百九十八兩二錢二分九釐由 卑職 再行捐廉一兩七錢七分一釐合

成庫平足銀三千兩於五月初一日全數交給本城督信義當舖存放每年計可得利銀三百四十兩並與言明本年五月初一日起截至十月底止先取半年利息買穀還倉以後每年均定於十月提息一次即作為秋後買穀還倉之用約計不及十年即可將糶出穀子全數補足以後每年所得餘利仍源源採買新穀將見倉儲日富備荒有資而原銀三千兩仍復絲毫不動設遇地方有緊急要需亦可藉資挹注即如今年幸有此項存款得以採辦外境糧食藉以接濟窮民此尤近效之可證者惟以後必遇有

學治識端 美

關地方要需方准稟明動用且仍須隨時歸款否則不准擅自提用以杜侵挪而免流弊除飭取晉信義當舖領狀附卷外所有 卑職 縣借動穀價辦理平糶事竣並仍發當生息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稟請 大人鑒核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興築照河蘆葦河兩岸堤工一律完竣稟

敬稟者竊照^{卑職}前因興築照河堤工當將石佛寺一處業已工竣緣由稟陳

憲鑒並聲明老畢庄趙灣小仵庄及附近蘆葦河之八道古韓營党庄李庄等處擬俟一律完工繪具照河全圖並將蘆葦河一併附入再行詳細稟明等情具稟在案此外決口之處有為原稟所未及者如鄆營王灣党灣廣洋村白灣龍爺廟大仵庄仵灣及蘆葦河東之孟庄等處復經^{卑職}逐一詣勘並邀集各該處首事農民人等諭以別處

學治識端

著

均已修築轉瞬大雨時行河水漲發未築之處勢必徧受其害該民人等因連年受患一經^{卑職}開導咸願同時興築當將各該處堤基分別督同勘定或照舊堤基址或畧為變動各因地勢所宜飭令該首事等妥議興辦一面仍由^{卑職}不時親詣督查茲據各該處首事先後稟報工竣懇請驗收前來隨即親詣各處勘得石佛寺前築河堤三段共二百零四丈現又添築二十丈其底面高寬丈尺與前稟下段堤身相同又勘得鄆營新築河堤長二百丈高九尺面寬八尺底寬二丈五尺老畢庄新築河堤長一百

丈較原稟減去二十七丈高一丈面寬一丈底寬三丈王灣新築河堤三節共長二百二十八丈高九尺面寬九尺底寬二丈四尺趙灣新築河堤長二百八十丈較原稟增築九十三丈高九尺面寬八尺底寬二丈五尺党灣新築河堤兩節共長八十四丈上節高一丈下節高九尺面寬均七尺底寬均二丈二尺小仵庄新築河堤長二百八十四丈高九尺面寬一丈底寬三丈廣洋村新築河堤長一百二十四丈高一丈面寬九尺底寬二丈五尺白灣新築河堤長一百七十八丈高九尺底寬二丈五尺面寬九尺

學治識端

著

龍爺廟新築河堤長二百二十丈高九尺面寬八尺底寬二丈五尺大仵庄新築河堤長一百零三丈高九尺面寬九尺底寬二丈五尺仵灣新築河堤長一百五十五丈高九尺面寬九尺底寬二丈三尺以上係照河兩岸堤工惟仵灣一處係在照河蘆葦河合流之處又勘得八道古新築河堤長八十九丈七尺高九尺面寬八尺底寬二丈二尺党庄新築河堤長一百八十八丈高九尺面寬七尺底寬一丈八尺韓營新築河堤長七十丈高八尺面寬七尺底寬一丈六尺李庄即核桃園新築河堤長五十六丈高八

尺面寬七尺底寬一丈八尺以上係蘆葦河兩岸堤工合之照河共計十七處新築河堤共長二千七百四十五丈七尺驗明均係層土層礮一律完固並無草率減工情弊其一切興築事宜多係仿照石佛寺章程辦理兼有因地制宜各按地頭出夫暑予變通者亦均體察與情集眾定議總期便民而不擾民收與利除害之實效伏念是役也築堤之處至十七段之廣新築之堤至二千數百丈之多保護堤內地畝共計不下二百餘頃數月之間一律蒞事實為卑職始料所不及良緣各該處自決口以後近河之

學治識端

堯

地或被水淹或為沙壓迄今逾十年之久受患之日既深斯除害之念彌切一旦官為督率固有如響斯應者且近河土性肥沃堤成以後水淹者可期涸復沙壓者亦可翻種行見多黍多稔豐穰有慶實於地方裨益非淺卑職履勘所至該農民等莫不鼓舞歡欣羣相慶慰惟念作事固貴謀始尤莫要於圖終誠如

憲臺批示不可不預籌善後之計以期永資捍衛當飭各該處首事交議處修章程去後茲據石佛寺首事六品頂戴歲貢生冀傳說等稟稱擬於堤身及堤內五尺堤外五

尺多栽芭茅可以盤固堤根以後芭茅長成每年可收百十車約可售錢一百餘串仍由首事經營作為歲修之費如有多餘並可多買石塊添砌壩稟請核示等情當以所擬章程就堤上自然之利作歲修工料之需既可永固堤身亦無紛擾之弊事屬可行即經批准並諭飭各該處首事等仿照辦理庶常年有一定之款堤工即可毋庸慮乘其餘東西兩岸現經卑職自北而南逐處覆勘除地勢較高之處以及陡岸毋庸築堤外其舊有堤身近漸卑薄者均諭飭該首事等於農隙次第修補以資保護至疏濬

學治識端

卒

下游為治河不易之理該河本境河身極寬向稱通暢惟下游近鄧境之處稍覺淺窄亦經卑職親往勘驗工段尚不甚長當督飭該處鄉民將淺窄之處趕為疏濬現在均已深通其在鄧境下游亦已移會邵牧同往勘明該處河身更寬並無淤塞淺窄之處除將會勘情形另行據實會稟外所有驗明照河及蘆葦河兩岸堤工現已一律完竣緣由理合繪具全圖稟呈

大人鑒核再前稟聲叙本境照河自五珠發源起至出境止共長一百三十里委係查照志書叙入現經卑職從二

潭起逐細丈量按烏里計算實祇七十一里由二潭往北至五柴山路徑崎嶇未及丈量約有四十里按現丈量數核與志書少二十里已於圖內核實更正合併聲明

學治識端

空

勸民栽種路柳講求樹藝告示

爲勸民栽種路柳講求樹藝以擴利源事照得本縣蒞任之初曾因官路兩旁絕少路柳當經擬定章程諭令種植甫及一年或被偷拔或已斷折或竟枯槁存活者寥寥幾不及半夫種樹之利本縣已與爾等詳言之矣今再爲申言之路柳之利樹根盤結可以鞏固路身不致坍塌其利一既有柳樹路之界限劃清車馬來往不致踐踏田地其利二及夫夏日綠樹陰濃可以招涼風庇行路耕作既罷偶爾憩息不致感受暑熱其利三柳葉可以代茶柳枝可以編筐篋供炊爨其利四其餘各樹桃李棗栗杏柿之屬豐年可以蓄錢荒年可以充食桑柘之屬可以養蠶冬青桐梓榆栢柏楸之屬無不可以造家具製器物此吾民共知之利也場邊牆下院落門庭隴頭澤畔河坡路側窮谷荒山凡不可耕種之地無不可以種樹若竟棄之是無用之地無利之地也地豈有無利無用者哉今若聽本縣勸諭之言趕緊種植不過費一時半刻之勞既種以後不過費數日之澆灌既活以後日見生長無培壅翻犁之煩不礙事不費事而數年之後枝條果實年年可以採伐樹身

學治識端

空

木料隨時可以賣用事半功倍此吾民之所未能盡知其利蓋取之不盡用之不竭者也鎮邑之民知種糧食不知種樹一旦收成歉薄家家窮苦束手無策今若講究樹藝即使糧食歉收猶可以賣樹賣果糴糧充食永免年年春荒之苦其利久遠凡我百姓亦何樂而不為哉且吾民固深信風水者也不知一家有一家之風水一村有一村之風水一縣有一縣之風水吾民亦知風水之理乎財氣宜聚不宜散今鎮邑之民貧苦者多饒富者少比歲不登間關窮困其故何也蓋因四境之內一望平陽氣極散漫地

學治識端

查

氣淺露不聚財而反破財使能多栽樹木則氣旺而聚財亦聚矣曾見有村庄之內樹木蒼鬱而不饒富者乎且樹多則引地氣上騰可以通泉致雨地方不致乾旱此尤理之所必然而又收大利於無形者也本縣職司守土勸民種植為富教之大端若不認真勸諭何以謝民生而副憲意今與百姓約定於正月以內先種東西大路官柳缺者補之斷者易之枯槁者更種之然後擴充栽植除民間私產種樹應從民便毋庸代定章程外所有官路柳樹應即查照切實辦理為此示仰閭閻軍民人等暨靠大路種

地各戶一體遵照務於正月以內大路兩旁一律補種柳樹仍照前章相離一丈種柳一株柳椽之下穿鑿一孔橫貫小木以免偷拔聽候本縣隨時督飭於正月月底二月初親往點驗不准抗違逾限儻敢逾違定將該地保嚴行笞責延不插種之人一併究懲凡種樹正月為上時二月為中時三月為下時其餘小路及不靠大路各村庄無論何項樹木責成首事地保紳耆人等認真勸種儻民人能種活二十株以上者本縣便中親往點驗果已存活酌獎花紅其不入十甲牌者種活二十株准其入牌洗心履善新

學治識端

查

種百株以上者首事驗明註入保甲循環冊內一面開單呈縣亦錄本縣隨時點驗果已存活另行優獎該首事地保人等果能勸辦認真實著成效或賞匾額或給銀牌錄本縣酌量給賞該首事地保人等亦不准抑勒科派稍涉擾累並干傳究本縣事在必行信賞必罰爾等須知本縣為百姓開利源非為官長圖私計所種之樹永免稅科儘可無虞切勿懶惰遷延疑觀望同干未便切切特諭

重修前明殉難邑令鍾其碩祠宇繪圖造冊開報

請咨部備案稟

敬稟者竊維勸善之大莫大於旌忠守土之臣無加於身
殉故烝嘗報享非徒隆俎豆之虛文亦以扶綱常於不敝
也。縣前明鍾故令其碩字巍然號碩度陝西成縣人今
歲甘肅天啟時入邑庠崇禎元年選貢十一年授鎮平縣
事是時盜賊蜂起市井蕭然賦稅日增累歲逋欠鍾故令
請蠲逋賦遍招流亡賑資糧給牛種復幸民創建營房於
城上濬築隍壘勸修寨堡設爐廠造鎗礮備軍械儲糧糈
學治識端

奎

間別丁壯按期操練自備犒賞以激勸眾心數月之內百
廢咸舉吏民大安十四年闖賊李自成破南陽乘勝縱兵
連陷十四城鎮平與焉鍾故令督兵死戰為所執罵賊不
屈而死因葬於縣城之南偏典史杜日泰陝西人並死其
難鎮民思之建祠墓次即以杜典史附祀之迄今蓋二百
餘年矣乾隆年間宋令文明一重修之謝令聘為表其墓
卑職履任之後既撫斯民遠懷前哲因詣祠親申祭奠老
屋數椽半多傾圮頽垣敗址蔓草交榮披視墓所以無人
照料叢塚且滿心竊傷之而訪詢父老鍾故令殉難事實

已無聞者檢閱邑乘竟不之書惟明史有鎮平縣知縣成
縣鍾其碩被執罵賊死一語又考元和陳氏所著明紀內
載崇禎十四年李自成攻南陽十一月丙子城破自成乘
勝縱兵連陷十四城歷叙死事州縣有鎮平縣知縣鍾其
碩在內是鍾故令之殉難確有信史記載可徵杜典史則
載在郡乘不見於史良以明末河南巡按御史蘇京奉詔
錄上後因國變諸籍散失迨我

朝纂修明史之時州縣未秩所遺者什之五六杜典史特
纂之所遺耳夫褒厲忠勛激揚義烈有志之士與有責焉
學治識端

突

矧鍾故令等同為縣守土之臣高山仰止之思尤有逾
於恒泛者乎當經稟請飭查檔案志書並移會甘肅成縣
詳查事實一面自捐廉俸鳩工庀材動工修葺。前督縣
韓令國鈞聞而義之寄銀五十兩以襄工事其餘悉未捐
派氏間分文計重建北堂三間兩旁耳房各兩間東廂房
三間門樓一間合築圍牆四十九步二尺業已一律落成
並清丈地基出示曉諭凡鍾公祠官地已葬者免其起遷
嗣後民間不准再行埋葬違者勒令起遷仍治以侵占官
地之罪旋奉本府查明府志批行到縣並准成縣將採訪

事實造冊移會前來餘悉無案卷可查因錄其大概刻石立碑以垂久遠但查鍾故令當明室瓦解之時詳籌戰守用能支拄三年之久不為土寇之所淪亡保全實非淺細迨夫劇賊壓境未竟其志與城俱亡大義凜然無慚臣節其廟貌之隆替關乎觀感之盛衰若不為久遠之圖則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誠審數十年之後必仍交替如初不意之工其孰能振而起之查宋令文明原碑有云鍾令既馮賊死事聞於我

朝

學治識端

奎

特加褒謚入祀忠義祠等語當時去

國初未遠宋令當不至漫為欺飾之辭現在豫省雖無案卷可稽可否仰懇

憲恩咨請大部查明原案咨復抑或准以鍾公列入

祀典縣地方官春秋致祭遇有交替列入開款冊內造冊

移交接收冊報遇有倒塌責成捐廉興修以期久遠之處

出自

逾格鴻施卑職為振厲風化表揚忠烈起見是否有當理

合照抄碑文清冊繪圖開摺稟請

大人鑒核轉咨實為公便再鍾故令祠內不可無人看守現經卑職捐廉延聘邑庠生李德釗即在祠內添設義學一處每年束修錢三十千文仍照卑職上年稟明立定章程認真訓迪祠內並託該館師就近照料合併聲明

學治識端

奎

裁革上蔡縣雜差稟

敬稟者案蒙

憲檄以徵收錢酒業經奏定價值完錢之處每兩至多不過二千六百文汝光所屬向有差徭在內收錢三千以上者應行裁減以三千文為率俾昭限制飭即遵照辦理等因蒙此遵查 卑縣每年額徵丁地銀三萬七百四十四兩二錢四分六釐遇閏加增銀五百一十二兩一錢一分八釐除在城等八里向支紅差零星雜差外餘分六十四里每丁地銀一兩月派車馬雜差錢五百文月票徵收通年

學治識端

突

約計徵收錢一萬三千串之譜專為支應過往兵差各大憲過境差使並流差車馬署內差車煤車以及津貼額辦黃蠟燭部費委員查夜差費武弁查卡津貼禁役工食本縣內外號車馬喂養之用凡署中歲修一切器具供應亦無不取給於此在城等里紅差零星雜差隨時科派並無定額一年統計與每銀一兩徵收錢五百文不相上下故 卑縣徵收地丁向不包差雖在汝光所屬而與別州縣情形迥異自應量加裁減以符 奏案惟查裁減之法關係久遠一邑之大必須通盤籌畫

利弊相衡使實惠可以及民而不為民生添潛伏之害又不為官長增掣肘之虞方為盡善盡就 卑縣情形為我憲臺詳細陳之查 卑縣隸在汝光仰蒙

學治識端

字

奏明以三千文為率自應以此為準的若照不隸汝光州縣裁減地丁四百文仍徵雜差則數目仍在三千文以上不免仍有浮收愚昧之見竊謂裁賦則每銀一兩去錢四百裁差則每銀一兩去錢五百若論藏富於民去差盈於去賦此其大較惟有將雜差紅差兩項名目永遠革免應辦一切雜差紅差並入地丁項下餘地方官捐辦不准科派民間分文地丁錢數仍不准增添添庶與差徭在內以三千文為率一語恰合而其便蓋有數端焉考成周什一取民視豫省今日賦制差為較重當時地盡公家譬之後世承佃民以為輕也秦漢以降兵農未分故役重賦輕民無他議自有唐改兩稅而賦役為之一變自是而後賦稅之弊至明季而最甚名目繁多天下鼎沸我 聖祖仁皇帝始定人丁為常額而工古編審之積弊廓然一清我 世祖憲皇帝繼之又推廣有明一條鞭法編丁於地於是

而天下萬世咸蒙其福

聖明所及蓋深知夫小民控訴無門官吏侵欺最易多一層名目即多一層影射浮收之弊也

本朝不准加賦婦孺咸知故地下一項欲令民間多出一文雖在鄉愚亦必戟手怒目屹然不動若加差則縉紳大夫亦帖服於本官不肯發難矣故賦者不可加者也差者可加者也永革雜差紅差名目則三千文為率百世可遵實惠及民為最久其便一也雜差一項向係月票徵收雖曰五百如票費等類民間浮費多寡難免稍有拖欠追呼

學治識端

主

之累同於錢糧紅差一項臨時科派從無定額一經革除諸弊悉絕其便二也車縣缺分雖優自奏提平餘及學堂經費兩項出款日多更去萬金即難周轉雜差紅差雖歸包辦猶可搏節而行為地方官稍留餘地自好之士或不肯別欲貪泉若在循良辦公亦不至竭蹶此非車職一己之私圖而為車縣民生百年之遠慮其便三也車縣自設立車馬局以來不數年而流弊紛起稟定章程亦成具文按其弊無非侵欺中飽剝削民間曾經高令李令一稟再稟終難革絕不拔而去之雖欲整頓終歸無益且因延

聘紳矜專司其事歷年爭充局長城鄉紳耆甚至赴局聚眾械鬪輾轉糾約動以百計極駭聽聞京控上控案卷堆積脫遇操切之吏必為士林肇興大獄禍患隱伏引劍以治亂絲保全非細此其便尤深切著明者也有此數便

職與前縣王令彼此互商意見悉同並經先後諮詢紳耆眾議僉合當時王令即欲稟辦因飭該局清算賬目尚未算清未及裁革交卸車職到任接准移交茲據該局長算明出具甘結具呈前來車職覆加查核所有光緒二十五年雜差銀兩尚未奉到行知本不在裁革之列或經差墊

學治識端

主

或經預揭墊用或已發給包車民欠未完者應令照舊完納其二十六年雜差銀兩除民間先已自封投櫃交局支用者不計外下餘未完二十六年車馬雜差銀兩應與在城等八里紅差零星雜差一律永遠革除凡有雜差憲差紅差並車馬黃蠟燭料等項原定一切支應由官捐廉辦理永不准再派民間分文錢糧仍不准加添以蘇民困除將光緒二十六年未完雜差暫行停徵外是否可行恭候憲示俯蒙允准俟奉到

憲批之日再行張貼告示通行曉諭刻石立碑永遠遵守
至二十五年民欠未完雜差錢文擬俟完納到官發交錢
鋪另款存儲分作四項動用一爲車馬局彌補虧空並辦
理善後事宜一爲加挖城濠添備軍火以資捍衛一爲秋
間修築洪河堤岸酌量提撥津貼以輔民力之不逮如有
餘剩以爲在押竊盜各犯籌辦生計購買學習手藝器具
及添造自新所工廠房屋之用容俟辦有端倪另行具稟
其裁局以後凡^{卑職}經手出入款項並俟辦竣出榜曉示
迨册稟呈

學治識端

七

憲鑒以昭大信所有籌議永遠革除差徭裁撤差局錢糧
仍以三千文爲率以符
奏案緣由理合據實稟請
大人鑒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爲公便

查辦保甲諭各里首事

諭某里保甲首事某知悉照得縣境盜風素熾雖經本縣
嚴加拏辦兩月以來四鄉漸覺安靜而治盜之本首在嚴
杜窩留遍覽成規無過保甲本縣前在鎮平曾經督飭首
事認真辦理極著明效夫守望相助爲千古不易之經辦
理但得其人則除暴安良程功自易是在該首事之慎擇
村長慎擇牌頭也茲經本縣刊刻十家門牌循環印簿並
釐定章程共分八條期於實力奉行認真辦理該首事鄉
望素著爲地方公正之人自應責成辦理合亟諭知到

學治識端

七

該首事即便遵照後開章程協同地保選舉村長牌頭將
所發印簿門牌按牌按戶分晰填註並將村長牌頭一律
註明造齊之後將循簿送縣環簿存局以便官紳一體稽
查其十家牌即分給牌頭懸掛門首聽候本縣攜帶簿籍
按牌抽查以昭核實慎勿虛應故事有負委任是爲至要
其各遵照毋違切切特諭
計開簡明章程八條

一保甲成法以十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牌有牌頭甲有
甲長今仿其意畧爲變通仍按十家爲一牌每牌舉一牌

頭其甲長之名改為村長緣村有大小之不同有祇三四牌五六牌者亦有十數牌者若必拘定十牌為一甲始舉一甲長未免窒礙今定以無論村庄大小每村舉一村長協同首事於十家內選充牌頭村長則由首事舉報或闔村公舉務取誠實明白耐勞之人以便稽查保甲事宜

一立循環印簿所有牌戶姓名丁口生業門向務須按牌接戶挨次逐一填註將簿送縣環簿存局遇有遷徙生死隨時添改環來循去半年一換並將發去十家門牌協同村長牌頭查照簿內一律填註責成牌頭製一木板將

學治識端

畫

門牌粘貼懸掛門首聽候本縣抽查以上簿冊門牌等費均歸本縣捐廉備辦不取民間分文亦不經胥吏之手以免需索擾累

一牌戶如有窩留匪類及包娼聚賭開燈賣煙等事九家互相覺察責成牌頭據實舉發並於各店飯舖嚴加稽查如有外來匪徒身邊帶有洋礮刀械者即行拘獲送案究治倘慮與匪黨結仇或有刀難擒獲者准其來縣密稟以憑擊究如敢容隱一併連坐

一自本年九月初一日為始至明年二月底止每夜按牌

出夫一名責成牌頭於十家內大庄每庄輪派壯丁二十名小庄十名鳴鑼支更並准更夫攜帶器械所需燈油之費十家內公攤鯨孤寡獨及貧苦之戶免其攤費以示體恤

一仿照傳登警盜之法遇有牌民被劫更夫將鑼亂鳴各牌鳴鑼響應合村齊集幫捕鄰村丁壯一體兜拏如賊犯有拒捕情事准其格殺勿論倘有被賊拒傷由本縣賞給醫藥調治其登時拏獲盜賊送案後一經訊實每名由本縣賞錢三十千文以示鼓勵

學治識端

美

一編查保甲原為緝盜安民起見辦理之始首在得人城鄉各處均設保甲局該首事等尤須公正廉明實心任事如能辦有成效始終不懈由本縣稟請獎勵以示優異倘或因循疲玩藉端科派查出定行究處至村長責成該首事稽查牌頭責成該村長稽查如有過犯及辦理不善該首事村長據實稟究徇情容隱一併懲處如此遞相約束庶收實效

一十家之外如有畸零之戶或兩三家或四五家不成牌者則歸併於十家牌內統作一牌如有六七家則另作一

牌並另舉一牌頭辦理保甲事宜

一凡牌戶內有地方著名匪徒及無業游民不准入牌附於戶口冊後察其事犯重者由首事及該村長幫同拏獲送案訊辦事犯本輕及現未犯案但係游手好閑者責令改過自新半年無過准其入牌

學治識端

甚

勸辦軍器修築堡諭

諭某里保甲首事某等知悉照得本縣現飭該首事等查辦保甲業經發給牌冊按照章程清查戶口並飭派撥壯丁輪流查夜如此嚴密辦理原為爾等保衛身家免遭搶劫起見惟是北氣告警以後風鶴皆兵東南汝陽正陽一帶土匪層聚上月初間已有與官軍拒鬪之事並聞陳境捨劫之案有聚眾至五六十八九十人者赤手空拳豈能與賊人格鬪自宜酌量勸製旂幟修理槍礮添置刀矛遇有匪人便可同心協力立時兜拏庶足以壯聲威而杜

學治識端

夫

窺伺合行諭知諭到該首事等即便遵照邀集里下村長人等勸令大庄有十牌者酌量公製後開式樣小旂兩面有十五牌者製三面每五牌加一面五牌以下至三牌之小庄概製一面不及三牌者附入隣近大庄計算又每里公製中旂兩面中旂白日插在首事門首晚間由首事隨時收藏家內非奉本縣諭帖不准取用出庄小旂按段分插夜間取以查夜早晚收發均歸村長經理並將某村共製小旂幾面註入循環冊之後不得遺漏每村無論多寡酌備腰刀長不等件平日放在首事家內晚間查夜酌量

取用次日一早即行交還首事所有製備數目一併註入
循環底册其本里原存舊有槍礮等物並由首事點明件
數酌量勒令修理完好以備不虞但須將件數一併註册
呈縣備查各里寨牆候農隙之時並由該首事等酌勸里
民量力修築俾壯觀瞻而資捍衛該首事等總須體量里
下民力可及告以保衛身家之意剴切勸導次第舉行亦
不得稍涉操切抑勒致釀事端而負委任各宜懷遵切切
特諭

計開旂幟刀矛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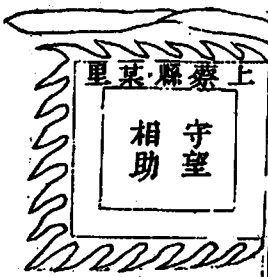
學治識端

表

矛尖

桿長裁尺一丈二尺五寸

中旂式樣
號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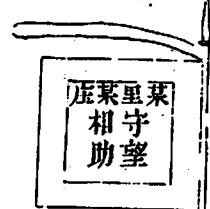


旂心方六尺五寸某里
用某色邊與號帶寬六
寸大紅色大紅字

矛尖

桿長裁尺七尺

小旂式樣
號帶



旂心方二尺大紅色黑字
邊與號帶寬四寸某里及
所管各村庄用某色

以上二旂均用緊細身分輕
便布爲之顏色切勿錯誤

學治識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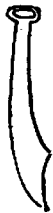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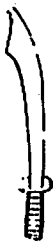
全

矛式

長一丈四尺五寸重約三斤

腰刀式

長三尺重一斤十兩



鞘

造腰刀鐵要多鍊刀口要純鋼自刀背起用平削平
削至刀口平磨無肩尤妙在刀尖近時鐵匠將刀打

厚不肯用工平磨止用側銼將刀口橫出其芒兩下有肩砍入不深

以上刀矛少造不妨但總須如式製造切切不可敷衍搪塞蓋與匪人抵格先要器利如不依式製造臨

時無用執持無用之器反增累贅轉致壞事如遇惡

匪互相格鬪性命攸關萬萬不可省惜錢文致受無

窮之害也切囑切囑勿忘勿忘

中旂所心 小旂旂邊與號帶

在城在坊東坡通蔡蔡岡著台陽岡等七里用黃色

學治識端

全

那陽太平雷音蔡溝包河蘆村生安安全楊坵固牆

增福奎王敦厚高岳崇禮張鄉趙武武津扶台官溝

東岸潔己等二十二里用青色

召父杜溝臨汝五龍貫台駐馬洙湖辛興彰武洪濟

大陌蔡埠問津茅河卧龍等十五里用淡紅色

澗河黃埠西岡朱儉陳寨孝感新堤汝墳百尺北阜

澶水蘆岡元皇等十三里用白色

西洪東洪桃台中洪党湖書台固村甯靜居易華陵

陳段安化青龍遵治康甯等十五里用黑色

縣民楊清亮等上控楊喜義子霸佔幼女等情一案

訊結請銷會稟

敬稟者竊卑職敢瑞接奉

憲台札以據上蔡縣民楊清亮楊應臣上控楊喜義子霸

佔幼女等情一案飭即馳赴上蔡縣會同傳集確訊斷報

等因蒙此遵即馳抵上蔡縣會同卑職審茲傳集人証質

訊緣楊永立即楊喜母楊任氏兄楊清明即楊萬成姊劉

楊氏楊清明生女盤妮即楊氏先曾許給劉楊氏之子為

婚尚未過門劉楊氏夫故即在夫家逃出在城流為土娼

學治識端

全

楊任氏因其女劉楊氏不安本分不愿將盤妮給劉楊氏

為媳具呈首控經卑前縣劉令斷令退婚劉楊氏後復翻

控卑職審茲前署任內當以良賤不得為婚應聽楊任氏

另為孫女擇配仍照劉令原斷結案經楊任氏將盤妮改

字張姓尚未出閨相依其叔楊永立過度至所控楊永立

是否義子一層查得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初三日卑前縣

劉令集訊據楊任氏供稱伊親生二子長楊清明已故次

楊永立自幼給李姓為義子後因楊清明故後復姓歸宗

等語是否確係義子抑係親生固不可知而已故之楊任

氏生前原供案卷具在卑職等竊謂此案是否義子雖據楊清亮等控告並無確切証據惟既控爭宗派必以原被是否同族是否確係近支為斷原告楊清亮飭傳並未到案惟其子楊海寅及楊應臣來案質說詰其與楊任氏是何服制楊任氏之父若祖是何名字楊應臣皆稱記憶不清不能回答訊其有無宗譜墳墓碑記可憑又稱並無宗譜碑記是該原告等居不同村又無宗譜碑記可考是否同族尚不可憑則楊承立之是否義子不容過問一言可決當經究詰始據楊應臣供因楊承立與楊應選另案與

學治識端

金

訟楊清亮與楊承立結有訟仇楊應選教令楊清亮控告楊清亮又教令該民人幫同具呈伊等與楊任氏是否同宗伊實不知等情俯首乞恩情願出具誣告甘結懇求結案自應先行擬結查此案楊承立是否義子毫無憑証而楊任氏供係親子確有案卷可憑今楊清亮以並非切己之事勾同夥告希圖詭詐迫經控准匿不到案以螟蛉與勾告相比即其所控屬實律貴誅心亦不容此等訟棍橫行鄉曲公然詭告致為閭閻之害其所控霸佔盤妮一層劉姓退婚案經官斷婦女相依其叔居住即係義子亦例

准依倚禮所應然豈得謂為霸佔如有姦私夫家張姓斷無不告之理况現經卑職等傳訊當堂體察盤妮之聲音舉止委係處女勢不能因無據之言使先受伴婆相驗之辱楊清亮懷挾訟仇以曖昧無據之詞控詞控告意在壞人名節眾証明白其心尤屬可誅其情尤堪髮指除監生楊應選一名業經卑職審茲因另案詳請飭革另行究辦外應請

憲台札飭信陽州查鞫該原告楊清亮到案押解回縣由卑職審茲照例質訊究辦以儆刁告卑職等為禁奸詰暴

學治識端

金

起見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大人鑒核並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正繕稟間復奉憲台批發楊清亮續控呈詞以卑職審茲單訊為言查卑職審茲向來出票傳人皆有定限自立號簿逐日親自稽查如差役逾限不能帶到即行提比帶到而不能審訊結案亦必按限註明以自刻責所以嚴杜差弊而自為功程戒怠安也此案委員未到之時先行出票既經該役依限帶到自應先行過堂所謂不如何惡乞縣主過堂者此也大凡積慣訟棍必與衙憲周旋以收消息靈通之效此

案先經卑職書詳扼要究詰楊應臣竟不能對楊清亮始
終匿不到案而謂意欲勒供銷案狡猾技倆更屬顯然其
控捕役嘈打嚇逃一層向來州縣捕役傳人最易騷擾固
楊清亮之所深知不知卑職書詳習知此弊向來詞訟從
不發差捕役此案稟差快皂與捕役意不相干何從有往
傳恐嚇之事其為捏造更屬無疑合供聲明

學治識端

金

製造土槍並請領洋槍稟

敬稟者昔孔子言爲政之道足兵與足食並重其時井田
未廢兵農未分兵無所謂足不足足兵云者固指干戈甲
冑之屬而言也管子有言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器濫惡
不利者以其土予人也故曰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又
曰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誠籌論也方今
乘輿播遷震驚

九廟外而強隣環逼內而伏莽潛滋人心惶惶危若壘卵
當此之時而猶不知稍籌戰守誠如

學治識端

矣

聖訓凡爲臣子負罪良多卑職幸處完善之區敢忘先事
之備竊念卑縣地處四衝民多愚樸平原彌望無險可憑
近者風竄皆兵汝正一帶土匪屠聚上月初間已有與官
兵拒鬪之事禍機猝發岌岌可危審察地勢考求事變非
戰不可以爲守是所以籌戰守之具者此時宜亟亟矣查
卑縣自髮捻平定而後舊存槍礮半歸遺失半已竄敗守
備空虛誰復顧問不幸而有戰事即使練習鄉勇徒手以
前無異策羣羊而禦虎狼雖有孫吳之智謀召杜之德政
無能爲也卑職自蒞任以來一以力辦保甲爲主誠以昔

人欲辦團練必先以保甲為本源一旦有事則號召訓練
刻期可定所謂相其緩急團而不練者也現經延訪公正
紳耆按十家牌法小加變通牌舉頭村舉村長清查戶
口之中以區分良莠為主並飭俟農事既畢體察民力量
脩寨堡俟辦理既竣再行稟報惟是籌備之要兵器為急
是以稟請裁革雜差並請以光緒二十五年民欠差錢照
舊徵收作為四項之用添備軍火其一也裁局以後軍火
之議或以購買洋槍為主而免購愚昧之見竊謂洋槍宜
於行營而不宜於守城才寨蓋豫省風氣未開雖有精器

學治識端

全

轉不足恃試就中國所用之毛瑟槍與土槍相比論之毛
瑟槍葯彈製就震機即發無裝子裝葯火繩點燃之繁命
中及遠又較土槍為勝宜若可恃矣然鄉曲之中未嘗練
習卒然與之必茫然不知葯彈何自而安機器何自而發
所用非所習不便一也即使令其練習而民人與兵勇不
同兵勇人人可練民人不能遍教脫當緊急之際而有本
縣他縣不經訓練之民入城其勢不得不使之登陣同守
一夫不適於用全軍沮氣不便二也果使人人皆練而習
之矣而彈丸僻壤既無機器亦乏巧匠所領葯彈存儲有

限一旦告罄豈能坐待如以土葯更代則不能施併槍身
而成無用之物與無槍同不便三也毛瑟槍如此他可類
推故在外府州縣器取其便自以製造土槍為宜卑職因
公下鄉歷詢曾經守城守寨老民僉云咸同年間捻髮作
亂城鄉皆用抬槍火槍以為戰守頗稱得力城寨皆獲全
安是土槍之非無用也明矣卑職現派丁憂在籍湖北武
用知縣張得備監生郭履中分赴隣封購運頭批藍鐵八
千觔石炭稱是並分覓諳練鐵匠六十名就原設差局作
為工廠設爐十二座即責成該紳等經理監製於光緒二

學治識端

全

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動工打造茲已造就抬槍頭號二
十桿二號二十桿背槍二十桿火槍二十桿逐一試驗均
尚合式現在仍飭陸續趕造期足一營之用一面分飭文
生胡毓秀承辦製造頭批火葯三千觔亦已一律開工碾
和一俟造齊槍礮再飭酌造腰刀矛子等物以輔長兵之
不足除飭趕緊陸續造辦俟有成數即將用過差錢細數
造冊稟呈出榜曉示以昭大信而便稽查外所有稟明製
備軍火動工日期理合稟請
大人查核扣卑職更有請者頁據該紳士張得備等聯名

稟稱製造軍火爲地方豫備不虞自是盛舉惟財力有限恐有不足伊等現集在城同志紳富三十一人情願捐款請領洋槍以輔土槍之不足查有來福槍一項近來不甚應用價亦非貴不知此槍與土槍爲用畧等與蔡境相宜而速力則較土槍畧勝伊等情願比照烏槍防夜之例承領一百根搭造鉛彈火葯由本縣編號立案平日槍身概歸私家經理收管俾免無人擦拭鏽毀遺失之患其鉛彈火葯仍請歸官存儲俾免釀事萬一有事聽候本縣披冊調用以民力辦官事以官力衛民家最爲切實可靠懇求

學治識端

允

轉請支應局查明價值每根需銀若干以便奏欸呈解如豫省存儲無多或請咨會鄂局稟請承領等情前來 卑職覆查該紳富等皆係殷實有身家之人堪以存儲既出情願亦與定例相符未便限其敵愾同仇安不忘危之意可否俯如所請並請

憲示祇遵合併聲明

製造土槍暫行完工稟

敬稟者竊卑職前因稟請裁革雜差以光緒二十五年民欠差錢添備軍火當行辦理情形並開工日期稟請

憲鑒在案旋奉

前憲台批取民局應出之錢仍爲民間防惠誠爲因時制宜之計所訂收儲章程亦尙完密不至別滋流弊至所請價領來福槍等語自辦防務以來局存新舊軍械領用殆盡能否如數給發仰支應局酌核飭遵等因蒙此遵查卑縣製造土槍計自本年七月二十四開爐製造之日起節

學治識端

奉

經卑職督飭該紳認真監造現已造出頭號抬槍二十桿二號抬槍一百桿背槍四十桿小槍一百七十五桿脩理舊存法郎機大礮十二門頭號抬槍八十桿小槍二十五桿又新製矛一百根凡新造各槍均係一律絞絲鈕互爲底加工錘煉水磨鮮亮舊存廠敗各槍或添鐵重造或煉去鐵鏽亦與新造各槍畧等逐一試驗均尙合式統計新舊礮已足兩營之用現因二十五年民欠差錢未能徵起經未充暫令截止於十月三十日撤爐停工此外尙有卑職辦理保甲勸令民間自造自存以及重脩購買槍

礮刀矛旗幟銅鑼之屬現據各里首事列冊開報亦可分
授萬人容俟造辦齊全隨同辦理保甲情形另行開摺稟
報就目下而論萬一有事卑縣境內官民合力可成一軍
其原擬應造腰刀一項據該紳等僉稱臨時易於製造
子一項現在舊存大小共二十五箱並大炮一項四城仔
者尙足應用暫從緩造並據文生胡毓秀將承造火藥三
千斤一併造齊除隨時驗放用去三十九斤外下存二千
九百六十一斤呈請驗收前來隨經卑職邀同四街保甲
首事按照章程逐一點驗封儲訖統共槍礮火葯價錢一
學治識端

空

千八百六十串零六十五文其卑縣城垣南門礮樓殿裂
傾側脫遇大雨必至倒塌此外礮樓亦多損裂並已飭令
可靠誠實紳士侯錫藩確估拆蓋業於十月二十六日動
工並俟工竣再行稟報除將製造軍火暫行完工並礮樓
動工日期理合稟請
大人查考再卑縣紳士張得備等聯名稟請承領來福槍
一項現奉支應局札飭請領八桿據該紳等以此項來福
槍本為豫備臨敵之用如僅八桿實不敷用竊意楚日設
有機器戶所造與外洋相等可否仰懇

憲恩俯照前稟咨會

湖北督憲以便卑縣自行備價請領俾備不虞之處而稟
前來卑職伏查該紳等敬懷同仇情願自出私財備價請
領以為官用實於地方大有裨益可否咨會以便請領之
處恭候

憲示祇遵

學治識端

空

滙陳團練未可輕辦稟

敬稟者竊卑職 接奉

憲台會札飭即查照章程認真舉辦團練等因並蒙札發章程到縣蒙此遵查團練之法其利不過保衛地方而其弊則更僕難數可以輔正兵之不足而不可以成經制之師可行於兵戈擾攘之區而不可行於完善之地可暫而不可常者也昔胡文忠嘗言團練可張虛聲杜奸細追敗賊遠擄掠此專指用兵之地而言曾文正假團練以治兵非以團練平天下其議有團而不練練而不團之法蓋知學治識端

查

乎用人之不易籌餉之維艱與夫流弊之酷耳當時抗官滋事不一而足其甚則有苗練之變至於今日義和團目仇教起變莫延

聲殺扶制

朝廷危及

社稷自來愚夫愚婦之害未有過於此者團練之弊亦既彰彰矣及夫彼族饑張迫逐我

兩官戰辱我大吏佔據我土地殺掠我人民時局憂危至於斯極卑職身為司牧受

國厚恩而於保衛地方鎮懾土寇一切守禦之備不稍弛心於其間亦何忍而出此哉亦惟為民為

國熟計其利害而已謹為我

憲台詳細陳之我

朝定制州縣有守土之責殉城之義而恃何以戰恃何且守未嘗過而問之然則團練也者國家兵事之餘文州縣治兵之正義也夫治兵之道談何容易治之善則一兵得一兵之用治之不善則一兵受一兵之害必然之理也今試約舉其難者數端一曰人二曰權三曰法四曰餉人才

查

之難得也久矣貴州縣以團練則州縣當將領之任未必人人知兵卑職撫躬自問策其驚駭或可盡心民事而實不能為將帥人各有能有不能也以不能而強之使能必且僨事此州縣之難也紳士之誠實自好者大率自守之心深奮發之志少多不肯與聞公事非有誠信相孚之地方官不足致之然其中或短於才或短於識或稍有才識團總董事之任鄙不屑為或謀食不遑不能以餘暇聽命官長或畏葸遲縮慮結怨於鄉隣或家資富饒恐因公而賄累外此則鑽營奔競交結衙署惟恐不用者但知科歛

以自肥徒爲地方之害求其收指臂之效不能也此紳士之難也團勇之役衣食有餘者招之不至貧者或稍有恒業或爲人傭工皆賴力作以資事畜如果無利豈肯曠工即有利而微亦不肯舍多而就少然則所招者亦惟極貧之戶游手好閑之人耳此輩或游惰性成或嗜煙好賭平昔不安本分不過鼠竊狗偷一旦磨聚而圍結之則受膏無窮矣遇敵則望風逃潰遇民則任意欺凌試觀今日之額兵猶是未招之團勇此團勇之難也凡此皆得人之難也中國之民勇於私鬪而怯於公戰是故訓練之道必有學治識端

壺

重罰以惕其心重賞以厲其志重利以要之重信以固之便以孫武之才處訓練之任而不斬寵姬則亦猶是兒戲之兵也今地方官鞭笞之戒尙或不行何有於威斷此謂無罰求其死力而賞不足以致其欲雖至愚極蠢之人無不悛豫讓之見此謂無賞豫省軍餉之重者以防營練軍爲最猶不足以養其身家而或者則曰團勇不必給餉或酌給三五百文謂計日投資耶一暴十寒非教練之道謂計月論工耶未有不竊笑而反走者矣枵腹從事更無論也此謂無利平昔善政善法發於言而不考其事無一不

弁髦置之惟一二良吏其所向背猶或可轉移氏心然或上而監訂意見不同下而書役習爲朦蔽阻撓扞格卒或不行幸而得行而代者已至又舉而更張之如此而欲立一信於民邈可得乎此謂無信若是則權於何有此無權之難也何謂法蓋所以練之也朝夕言練而如何訓練不條分而縷晰之此非知兵之言也就卑職所知練兵之法其切實可用者惟威繼光練兵實紀爲最善然今昔異勢棍棒拳技弓矢刀矛狼筈藤牌之屬在曩昔可以勝敵者在今日則只足以長私鬪驕悍之風曾不足以一戰若按

羹

洋法以火器爲長兵以利刃爲短兵則火器練法糜費甚多何從挹取外此惟跳濠踰塹分合進退差足以致之然其議曰有形之練易無形之練難有形之練者金鼓進退之謂也無形之練者恩威誠信之謂也今之練軍進退中節左右應麾未嘗不步伐整齊也然一遇敵則獸駭鳥奔全無節制蓋所習者兵事之儀文無形之練未嘗求耳夫無形之練豈一朝一夕之功必如古昔名將撫士卒如兒女立重法如日月今州縣一人之精力恒困於簿書實不能以餘力撫馭有衆況團勇散布四鄉今日召而來明日

揮而去一識面之間亦何思威誠信之有如欲責之紳士
寶鮮其人其勉強充數者非惟並去儀文且約束不嚴諸
弊叢出後患不可勝言矣故凡稟牘之所謂已練者特紙
上之空談官場之惡習耳此立法之難也今百姓窮困極
矣一邑之內有地五頃以上以至十餘頃民間號爲富家
者落落可數及至考其獲利之多少人口之衆寡大率錙
銖攢積省衣食乃有盈餘若自奉稍豐則依然不足此
其大較加以連歲收成歉薄富者曰見其貧貧者不見其
富窮僻小邑舍地方以外別無來源一歲不登三年不復

學治識端

空

間闕元氣消耗已盡荒政保富爲民上者何忍竭其脂膏
剝派勒捐而養游惰之民此無餉之難也竊嘗私論方今
積弱之由不患兵之少正患兵之多而不精不患國計之
窮而患游民之衆必使遍練鄉勇以有業之民敲而爲游
惰之習又竭脂膏以奉之脂膏竭則民心離游惰衆則國
計困國計愈困民心復離君誰與守不肖官吏又從而蹂
躪之竊恐所募者將不在彼而在此矣此卑職所謂團練
未可輕辦者此也夷考自古兵政或扼要設兵或屯邊控
制從無處處設兵者即古人寓兵於農亦因封建之時版

圖既小戶口亦稀公家之賦歲有常額不得不藉民以充
役耳不審今古之勢而徒貪虛名於事何補今奉文飭辦
團練章程所議實練鄉兵處處設兵其計已左況鄉兵
兵祇在官私之分給餉與不給餉之異而其主於教戰則
一練而不能戰不如不練自當以曾文正團而不練之議
爲指歸團而不練者認真保甲之謂也可行於完善之地
者也若在戒嚴州縣有不得不辦之勢則利重弊輕或所
勿恤而卑職縣境內究處完善必令按照定章簡出壯丁數
百人分駐四鄉認真訓練則以上數端其難若此輾轉籌

學治識端

突

思才力實有不逮若使敷衍塞責詭立名冊上下相朦當
此創鉅痛深亦復何敢出此卑職既有所見敢不據實瀝
陳伏惟
裁察至卑職辦理保甲即寓團而不練之意均經選擇城
鄉誠樸紳士平昔鄉望素著者派充首事責令清查戶口
一以區分良莠爲主仍照成法十家一牌牌舉牌頭村舉
村長飭令互相稽察輪流支更以收守望相助之實效其
無業游民以及小偷小竊概附牌末並經卑職於親自赴
鄉抽查之伊勸令殷實好善之家量撥地畝令其佃種倘

再拋荒則其不能遷善咎由自取自當從重究辦一一耳
 提而面命之雖不能遍及而體察情形改悔之人所在皆
 有一年無過准其入牌現在戶口冊籍將次辦齊惟汝光
 所屬素為匪徒出沒之區當此民心浮動之時外患方殷
 內憂尤亟脩城繕甲兵皆古人備兵之義刀矛旗幟土
 槍土礮之屬不宜緩圖業經卑職設局製造另行稟報在
 案並為繪定式樣飭令民間量力自備自行收放其城垣
 礮樓現亦擇要興脩倘遇土匪竊發臨時集丁訓練或戰
 或守一朝可舉誠以兵燹所及私怨既釋保衛自專舉有
 學治識端

完

力無力愛身之心甚於愛利聯衆志於平時收明效於日
 後不圍而自圍不練而自練有不期然而然者此卑職所
 謂團練可行之於擾亂之時而祇足以輔正兵之不足者
 也除辦理保甲另行具稟外所有辦理團練為難緣由理
 合稟請

大人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上團練大臣張少京兆

敬稟者竊卑職前聞

憲節道出著城

適歸珂里方謂地方一切有所稟承詎騶從蒞止之時

職適驗案下鄉竟至相左既不克飛聆

鈞誨又不獲恭送

清塵悵結之深匪言可喻嗣接汝陽謝令來信仰蒙

憲諭以團練事宜不為逸制

知遇之隆感深刻骨即我

學治識端

言

憲台公忠體

國之隱亦昭昭然如揭日月而行矣欽佩之忱曷其有極

團練之議奉到章程之後理當尅期簡練然其中種種為

難輒轉籌思實鮮良策用是詳述利弊據實稟陳激切之

言非不知近於冒昧我

憲台雖知之有素而督責終不能無人且卑職少處鄉間

繼親民事於團練之弊知之最切當

剛中堂奏業

諭旨飭辦之際卑職曾以易於釀事據實稟陳業

劉前撫憲具疏入

告旋奉

諭旨申斥於是

裕前撫憲始有遵辦團練之舉迨上年卑職赴引入都仰

蒙

召見

慈聖垂詢又經卑職切實直陳今義和團之變不幸而偶

中矣迴念覆轍惋惜彌深矧當民心浮動之時何堪再聚

游惰之衆卑職所見所聞禍機隱伏雖四境之外義不當

學治識端

頁

言而耿耿寸心杞憂甚切此所以低徊往復不得不陳也

謹將原稿照繕清摺祇呈

憲鑒倘蒙

俯察愚直與

顧大臣會商善策設法維持則我

憲台保全梓里為

國家默培元氣所全實多民生幸甚卑職幸甚

籌議緝捕事宜稟

敬稟者案蒙本府轉奉

憲台札欽奉

上諭以豫省盜風素熾飭即整頓國防保甲以清盜源並

就地地方情形將緝捕事宜悉心妥籌稟候彙詳以憑嚴定

章程並報院查考等因仰見

大人講求捕務集思廣益之至意遵查卑縣地處平原民

尤樸陋在汝南府屬內盜案較少然自髮捻肆擾以來復

經大祲加以連歲收成歉薄戶鮮蓋藏窮僻之鄉舍力耕

學治識端

頁

而外別無生計民愈窮則盜風愈熾盜愈熾則緝捕愈難

以故十數年來盜賊充斥同於隣境東南西南一帶與汝

確項遂交界之處犬牙交錯尤為刀匪出沒之區雖經卑

縣嚴加捕拏匪踪終難盡絕現在力辦保甲遍設民更漸

形靜謐而欲盡拔根株恐未能期之旦夕此卑縣之情形

也竊維緝捕之道本境之賊設法可以購擊外來之賊海

捕難期必獲委無實在把握今奉飭妥籌自以治盜為本

旨謹就地方情形暨管見所及遵稟

憲札悉心妥籌條分本末一曰治盜之本二曰清盜之源

三日防於事前四日捕於事後五日原法之始六日奉法之難分作六條俾便省覽其辦理之法一以保甲為綱領而歸於用人焉謹開具清摺稟呈

採擇至若如何督緝文法愈密則諱匿愈深諱匿愈深則漏網愈眾如其併去文法則闕冗之吏益復廢弛有治人無治法我

憲台知人善任無待贅言矣除卑縣辦理保甲事宜詳細另稟外所有遵飭妥籌緣由理合稟請大人鑒核俯賜訓示祇遵

學治識端

附緝捕事宜六條

一曰治盜之本 昔人有言可使民為盜何不可使盜選為民此非姑息以養奸乃去盜之至義卑縣民情樸厚甘貧食苦習以為常雖係盜犯察其犯法之始皆因凍餓切膚糞園苟延殘喘而起其初未嘗非良民也名之曰盜實類饑民雖兇悍狡黠甘心為盜者間亦有之但百或得一難為定論居常私念職司守法義不當曲法以徇民然為民父母痛癢莫不相關而使百姓窮極為盜然後從而刑之三復孟子罔民之言每為之惻然動念先富後教此治

盜之本所當以安插無業游民為第一義焉現經卑縣查出境內無業游民不安本分者二千二百八十六人量勸殷富撥給地畝令其佃種所苦為數太多勢難遍及亦惟得尺則尺得寸則寸稍盡此心而已廣關生計尙容後圖

學治識端

二曰清盜之源 卑縣竊劫之案本境之賊十之七外來之賊十之三然外來之賊亦必有左近之窩欲清盜源舍力辦保甲別無良法然事極繁碎一針一縷非身親其事難收成功亦非一朝一夕能責成效總須認定本旨一以區分良莠為指歸勿泥成規勿限時日勿加督責勿立繁條方克有濟查清以後窩賊之戶雖輕必懲為賊之人擇尤重辦而又出之以精明神速使一邑之內咸曉然於窩賊之決難倖逃為賊之必干大戮則清源之策功過半矣

學治識端

三日防於事前 鄙諺有曰有千人做賊無千人防賊以言乎防不勝防也然卑縣從仕以來用一分心得一分益雖未能使境內絕無盜案而賊之不可不防防之決可得力實見明效一為民更即保甲章程所謂輪流支更也支更之說久成具文而卑縣屢經力辦或垂搶被逐或既劫獲盜時復有之且更柝相聞尤足以破賊膽消弭盜竊出

於無形惟默相比較斯差數瞻矣此以入防也一爲地防
豫省並無實在搶劫大盜不特卑縣一邑爲然故城內被
劫偶一有之寨內者亦不多見其失事者六率道路村庄
耳而其中實在富戶百或一失惟稍有衣食之家失事最
多蓋賊人上盜先踏去路後看進路彼見戶崇垣高峻房
密室出水不易城寨之內則有重門所謂盜亦有道非不
欲多得贖也果能嚴門禁謹出入有寨者量脩寨牆無寨
者量築土埂或掘長壕以限之或編藩籬以阻之皆足以
杜窺伺其益處蓋不僅制小賊已也

學治識端

夏

四曰捕於事後 捕盜之法謂有案必破有盜必獲固無
實在把握但用捕不如用民的係確論豫省風氣極壞有
混班清班之分混班者在卯捕役爲盜亦能獲盜清班者
雖不爲盜而亦不能獲盜小偷小竊仍不能免卑縣捕役
向稱清班然病民而不能衛民則一皆不能用也用民之
法亦以保甲爲宗而懸賞必信不可吝惜資財送案即收
不可遷延阻格差可見效若境外偵緝不必問役問民即
以盜捕盜使功使過無乎不可有術無法存乎其人未易
言也愚昧之見竊謂督捕之法繁設處分終歸無益倘能

以獲盜多寡爲殿最不必以案件彼此爲區分斯雖寬而
實嚴矣

五日原法之始 捕盜難懲盜更難此不得不推言立法
之始也定例圖財害命律惟斬候強盜圖財律應斬決準
誅心之律則彼重而此輕論受害之人亦一輕而一重罪
名區別幾疑倒置蓋所以遏亂萌也故立法之意在張國
本飭綱維威秀民戢暴黨非第爲良民快心目洩私讐今
成憲雖懸於國門而本旨已昧辦一盜案輾轉詳勘等候
部覆動至經歲雖有就地正法之條罪名不符即難照辦

學治識端

夏

用刑之道慎則慎矣不知殺一警百全在臨時譬如十人
爲盜一人就捕立置典刑則九人股栗一經日久彼九人
者早已遠颺縱使伏誅何所警畏夫豪傑作用上智雄圖
無虛舉無棄材或戮囚以示威或劓囚以劫敵皆有妙用
若用極刑而不問辟以止辟之本意慮殺此囚矣故卑
以爲懲盜不妨稍涉通融而歸本以用人爲主蓋地方官
吏執法戮民非脩私怨倘得其人有心寬蓋勢所必無倘
不得其人則雖墨守成規何不可爲塗毒生民之嚆矢不
可不思也慨當時事艱難之會治本治標缺一不可如其

委託非人則此言為作俑矣

六曰奉法之難 慎刑之道久不講求雖有供招半係虛
套前人所謂按其虛文雖臬陶亦以為平者而其實私拷
頂案鹵莽刑求草菅人命依然如故是誠痛切之言然不
如此則雖具真情便多挑駁此辨案之難也訊問盜案與
人命詞訟不同非具細心鉤距之才慈祥愷惻之意而又
有隨機應變之詞鋒明白透澈之才質不可單惟日兢
兢自慚不逮惟盡此心之所能盡冀無負於斯民然遇有
可疑不得不暫繫以待覆勘得半失半此問案之難也果

學治識端

夏

審實矣論搶竊則有餘舉論強盜則嫌不足此等案件猶
復甚多稍一不慎畸輕畸重勢所難免此論斷之難也果
強盜矣如長解口糧書吏冊費以及一切必不可少之用
解審一盜率數十金所費不貲倘使歲獲數十盜則逐案
起解受累非淺此解審之難也壘礙之處更難枚舉雖與
捕務若無干而不知其最有關係也欲加整飭似宜通籌
利弊俾免枉縱芻蕘之見伏惟

裁察

辦理保甲情形稟

敬稟者案蒙

憲台批卑縣稟奉文辦理團練為難情形據實懇陳稟由
奉批飭即查照團而不練之法將保甲事宜妥籌稟辦等
因奉此遵查保甲之法不特可以聯眾志清盜源即諸政
之措施實悉總其綱領然辦理之要首在得人否則擾累
閭閻良法亦成弊政朱子社倉荆公青苗利害懸殊其明
證矣卑職才疎識短本無知人之明目卑縣地處偏隅號
為俊彦者或墨守文法稍覺開展者又多思科派求可自

學治識端

又

輔頗難其人願擇人之要公則生明直道在民與評可信
卑職前署卑縣凡閱兩年奔走汝工又逾數月地方紳耆
之賢否恒於無意中詢之上自紳矜下逮隸卒凡所稱道
察其真偽隨時然記互相印證履任之後又歷數月之久
遍加遴訪選得紳耆三百五十二人不論有無功名專以
誠樸為主優加禮貌給發諭帖派充本里首事其平昔交
結衙署干預訟詞者斥退畧盡雖不免取怨於若輩亦所
弗計此卑職選擇首事之實在情形也各里首事擇定延
請來署照卑職前在鎮平任內稟定保甲章程小加變通

捐廉贖買紙張刊印十家門牌循環冊籍親交首事不經書役之手不取民間分文並將如何辦法按照章程親爲講解逐一指示責成該首事自擇村長村必一人或一村兩人以代甲長之任蓋卑縣地處平陸民間大率就地力耕聚爲村落鎮市而外大莊絕少若必拘守成法十牌爲甲甲與甲長則百家村落數極寥寥轉致有名無實不能稽察也村長既定再令村長公同選舉牌頭令牌頭自擇牌戶保管入牌凡該牌戶籍貫姓名年歲家口門向生理產業均填入冊門牌循環正冊之內其有曾犯搶竊以

學治識端

九

及不安本分無業游民賭棍土娼之屬概不入牌惟坊牌未並將行爲事犯註入底冊年貌籍貫人口數目一體編列不准遺漏俾可確切訪查與被控案卷環相比對門牌懸掛各戶門首冊由該首事自行收存以便隨時登註生死遷移等事循冊亦由該首事於來城之便親至縣署面交卑職俾免漏洩而致尋仇報復之患其牌頭所保牌戶或此牌頭信甲家而不信乙家彼牌頭信乙家而不信丙家參差入牌悉聽其便總以區分良莠爲第一要義並設店簿稽查往來行人此卑縣認真編查戶口之實在情

形也如此辦法良民之心志齊一稍知所取舍且村長與首事情意聯洽牌頭與村長情意聯洽牌戶與牌頭亦無不情意聯洽又經卑職勸令牌民公製旂幟銅鑼脩理舊存軍器添造槍礮刀矛擇原有空廟或搭蓋蓆棚作爲更房輪流支更由卑職不時於夜間赴鄉親往點名察驗並飭令巡更之時必并至隣近各莊不准止在本莊敲更塞責殷富之戶燒茶煮粥互相款待一庄有警鑼聲連響隣近各庄齊集捕拏如果獲犯送案審實立時給賞既於緝捕最爲有益而各庄梭織往來朝夕相見聊結衆志出

學治識端

賈

於無形俾收守望相助之實效蓋南汝光所屬盜案最多不獨卑縣一邑如此每屆冬令富家必自僱更夫防夜故雖小有破費民情尙屬樂從在牌之戶月輪一夜亦覺輕而易舉此卑縣設立民更團而不納之實在情形也計自七月迄今據該首事等陸續繳到循冊業已齊全統計查出城鄉七十二里八大鎮一千七百八十四村庄入牌牌戶六萬三千八百七十二戶男大口十一萬一千零七十一名女大口十萬九千一百零七口小男七萬七千零五十八名小女六萬四千四百五十七口男雇工五千零九十一

名女雇工七百四十九口不入牌內無業游民大男二千二百八十六名大女二百六十五口小男二百零六名小女一百二十一口統計大小男婦三十七萬零四百一十名口經卑職隨時抽查尚無遺漏其脩理添置槍礮四千二百四十五具刀五千零十五把矛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三根雜項軍器二千二百十三件雖未能如式整齊亦尚可應用新製旂幟大小一千三百四十九面皆尚鮮明如式可以辨別並經查出包河里曠地專賣往來賊飯飯店一所業經卑職嚴加懲責並將草房兩間督飭首事立即

學治識端

五

扒拆出示禁止永遠不准在該處開設飯店此外窩留之戶以及著名匪犯亦經卑職認真查拏地方漸形靜謐此次該首事等勸諭牌民公製器械輪流支更所費亦復不貲然數月以來民間並無控告科派之案事舉而民不擾該首事等之尚堪任使實有明徵惟誠樸紳耆立信有餘而任才不足卑職逐一察訪尚有一二里首事或過於木訥或瞻徇過多心存畏葸殊不能免擬俟選有妥人另行更換至若游民之衆拏不勝拏辦不勝辦其迭犯搶劫要犯回當認真嚴拏其情節較輕之人自應量為安插責令

改悔方為盡善所苦卑縣地方偏僻小賈則無以為生力則僱覓極少加以比歲收成歉薄饑饉甚多愈形困厄雖經卑職勸令殷厚之家以有餘之地撥給佃種無如此輩游惰既慣野性難馴好善之家又復寥寥無幾坐是安插甚少得尺則尺得寸則寸惟當竭盡此心不敢預計成敗此外貧民可開生計經卑職捐廉購買民地歸入書院試種區田又經飭紳召募隣民織草帽匠擴充手藝令人學習現皆未有成效此又卑職安插游民陸續辦理之大概情形也除仍認真查辦以清閭閻而副

學治識端

五

憲意外是否有當理合開具章程戶口軍械清摺繪具地圖同刻印門牌底冊式樣一併稟呈大人鑒核再卑縣查辦保甲竊以村庄坐落道路遠近戶口家寡非圖不明是以延聘諳練繪畫之人帶同書役逐一丈量計里開方詳細繪畫其間幅幘之廣濶溝渠河道之經行村庄之多少較之公私藏本尤為詳覈惟天文緯度一特乏人熟諳未敢冒昧繪入以昭核實合併聲明

脩蓋礮樓完工稟

敬稟青竊卑職前因製造槍礮暫行完工並動工脩蓋礮樓稟呈

竊鑒在案竊念此項工程關係甚大卑職現值交卸垂成而陞亦覺可惜故於開篆後墊發錢文照常督工認真監辦茲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一律完工計拆去重脩建蓋者南門礮樓一座六角式高自檐至地三丈零二寸周七丈三尺二寸礮門六面大孔可以代窓亦可安礮計十二孔小者四十五孔樓三層中舖木板其餘東西兩

學治識端

五三

門礮樓四座隨方脩砌更換木板門扇並更換南門弔橋長一丈九尺寬一丈四尺三寸脩補磚砌南門攔馬牆一道分三節一節長三丈一尺五寸高五尺一節長一丈二尺五寸高五尺一節長三丈七尺五寸高五尺脩補南門城濠北岸裡堤一段高一丈四尺長二丈五尺城內裡墀門窻脩補兩段一段長七丈零五寸寬六尺高三尺一段長五丈一尺五寸寬三尺高三尺外拆蓋常平倉房三間經卑職逐一驗視均尙堅固整齊用過磚木工料等錢一千一百六十八千五百五十八文皆經紳士侯錫藩等之

手均有細賬可查所有礮樓完工緣由理合稟請

大人鑒核再此項差錢每年向係十月內撕票由差役墊繳追收歸欸卑職以撕票病民最酷是以上年十月不肯撕出亦體恤民隱之意現在此項工程民間自行投櫃完納錢文不敷應用由卑職墊發錢四百八十八千五百八十七文合併聲明

學治識端

五三

跋

學治識端一卷元和徐君服官鎮平上蔡公牘也君兩治上蔡先後凡三年治鎮平不及二年政教修明百廢具舉陋規弊政其甚者悉革之理冤獄尤眾事不具牘辭不雅馴或文法拘牽者並不著見於此者特十之一耳夫以君之才昇百里地卒卒一二年而規模宏遠卓然可見者迺如此使得盡其用充其量吾不知其展布又何如也然君性剛直

召對多直言又恒忤憲旨實僚酬酢非所長卒以造士鎔學治識端

跋

爲人所讒被劾落職雖旋即開復天下知其冤而君浩然且歸隱矣吾於此蓋重有感云伊古偉人傑士挫磨摧折天幸皆不容於時顯受禍愈烈者享名亦愈盛天之報施其竟謬矣乎孟子有言曰天之將降大任于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庸詎知天之非所以成君乎君之初仕也文其章曰動忍蓋以祗席斯民爲已任者方今

聖明在上而吏治不修百姓愁嘆君豈無意乎吾知君之必不可以終隱又必不以區區黜陟容心於其間也然則

識端云者觀成之朕兆吾將拭目俟之矣於君之歸爲贊此以志之若夫文字之禍成之者崇禮也崇禮方且有上蔡佐治錄之鑄以彰吾過君之軼事善政別見吾序故此不詳云會稽謝崇禮

學治識端

跋

二